

2018
李彬法考团队

押题卷(B)

考前最后三套题，终极预测，全国首发！



- 答案、解析、考点、关联考点
- 一道题搞懂n个知识点
- 考前押题精准预测

此资料为免费资料，由BT学院教研团队精心编制，
请勿盗版或用作商业用途。

唯一资料领取通道：
微信公众号【李彬法考团队】



扫码关注【李彬法考团队】

—————
获取更多资料

BT 学院——陪伴奋斗年华

致敬这个时代最有梦想的人

有时候会觉得自己很孤单，哪怕并不缺少亲人朋友关切的眼神。因为没有处在相同的境地，没有面临等同的压力，没有殊途同归的共同目标，所以有口难言，情绪都烂在心里。想要与志同道合的朋友喝酒聊天，想要在他们眼里找回激情和梦想，想要与保持着同一份初心的人一路前行。

陪伴，是最温暖的情怀，是最长情的告白，而 BT 学院就想要送你这一份温暖，陪伴奋斗年华。

学习知识固然重要，可是陪伴或许才是教育的本质。有“效率”的陪伴，应该是“双向沟通”，就像高效的学习不应当只是“单向传输”一样。老师懂你的困惑，你也能跟上老师的节奏，及时的互通和反馈才是陪伴的真谛！信息时代里，我们缺少的绝对不是那堆冷冰冰的知识，而是能有良师在授业解惑之余不断引导你培养终身受益的学习方法，也是益友持续鼓励你不渝前行，这或许就是教育的本质。这样的经历在我们学生时代也许并不陌生，只是多年之后再回首，那些坚定又充实的学习时光竟然是那般遥远。在 BT 学院里，我们想要给你陪伴，带你再回那段时光。

纵然无线 wifi 不能传递热能，可是陪伴却可以带来无限温情。直播间里，老师说“懂得了就扣 1”，一连串的 1111 让我们透过屏幕感受到你们的欣喜和雀跃；班级群里，助教说“复习完了要打卡”，同学们较着劲儿的报进度，互相鼓励着去坚持，真切的觉得在奋斗的不只是自己。

纵使我们来自全国各地，可是有着相同的奋斗心情。我们在一群素未谋面的陌生人中嗅到了至真至纯人情味儿，让早读成为了习惯，拼搏至凌晨成为了常态。助教的督促，老师的答疑，同学的鼓励，让汗水终将换来理想成绩的感动。正是对这份温暖的向往，对目标的矢志不渝，让你在最美的年华，选择了奋斗在 BT 学院。一个人走得很快，一群人相伴可以走得更远。

熹微晨光中，鸟鸣和 BT 学院陪你，静谧的夜里，咖啡和 BT 学院陪你；没有休息的周六日，没有旅行的十月一，BT 学院一直陪你，陪你！陪你遥望真理无穷，陪你感受每进一寸的欢喜，陪你平缓坎坷心情，陪你度过奋斗年华！

BT 学院—陪伴奋斗年华。BestTime，最美的年华，奋斗在 BT 学院！



BT 学院(www.btclass.cn)

属于每个财经人的在线大学

——Best Time, 最美丽的年华, 奋斗在 BT 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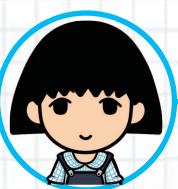
BT 学院是一家互联网直播教育品牌，专注于财经考证和学习。以高效应试、高通过率、陪伴奋斗著称。发展三年来，公司至今无一推销员，从不发垃圾短信，不打营销电话，坚持教育初心和陪伴理念，依靠纯口碑传播，覆盖用户上百万，累计付费学员人次近 10 万，成为行业内黑马。

2017 年，BT 学院旗下 CPA 培训品牌【李彬教你考注会】，带出了 24 位学员一次通过 6 科 CPA，40 位学员一次过 5 科，400 多位学员一次过三四科，跟上进度的学员通过率超过了 80%，震惊整个 CPA 培训行业。

2018 年，BT 学院将继续加大教研和技术投入，帮助更多考生摆脱考试枷锁，在 CPA，法考，法硕，CFA，MPAcc、初级会计职称，中级会计职称，审计实操，PTE 等领域陪伴学习，打造一所所有温度的在线财经大学。



扫码下载 APP



曹 邦
【木木老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

自创“转化器学习法”走上考霸之路

2015 年自学 45 天以湖南省最高分 437 分过司考

卷四主观题超高分 132 分

2016 年零基础自学 120 天通过 CPA 六科

擅长以“考点”带“重点”破“难点”

摒弃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

完全从应试者角度出发

简单粗暴教你快速拿分！



扫码加木木好友

2018 年法考押题卷 B 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认识是错误的？

- A.依法治国要求构建科学完善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 B.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法律中心主义”，强调法律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中的作用
- C.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D.依法治国要求党必须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答案】B

【解析】

反对法律中心主义和万能主义，法律调整范围是有限的。B 错误。

【考查知识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BT 预测考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要点内容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2.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 3.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法治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法进行。 4.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3个统一） 5.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1.人民是法治的主体和力量源泉。 2.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3.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

	<p>管理社会事务。(不是直接参与)</p> <p>4.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权利与义务的统一)</p>
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p>1.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p> <p>2.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不违法是底线)</p> <p>3.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p> <p>4.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p>
四、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p>法治与德治、法律与道德的有机统一：(法治在先)</p> <p>1.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p> <p>2.法律和进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p>
五、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p>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p> <p>2.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p> <p>3.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拿来主义是错误)</p>

【可考性】★★★★★

2.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求推进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下列哪一做法没有体现这一要求？

- A.在《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中，立法部门就处罚幅度听取政府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
- B.在《种子法》修改中，全国人大农委调研组赴基层调研，征求果农、种子企业的意见
- C.甲市人大常委会在某社区建立了立法联系点，推进立法精细化
- D.乙市人大常委会在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制定中发挥主导作用，表决通过后直接由其公布施行

【答案】D

【解析】

不能违法是底线，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必须经省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生效。选项 D 错误。

【考查知识点】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BT预测考点】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p>这是提高立法质量，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的根本途径。</p> <p>1. 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的制度；增加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人数，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作用；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p> <p>2. 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完善法律草案起草、审议的协调协商机制，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进一步健全立法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制度，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p> <p>3. 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先对有争议的条款或对整个草案逐条、逐节、逐章地先行表决，然后再就整个草案进行表决的方式，单独表决在先，整体表决在后。</p>
---------------	---

【可考性】★★★

3.建设法治政府必然要求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关于建设法治政府，下列哪一观点是正确的？

- A.明晰各级政府事权配置的着力点，强化市县政府宏观管理的职责
- B.明确地方事权，必要时可以适当牺牲其他地区利益
- C.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是促进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厘清权责、提高效率的有效制度
- D.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帮助行政机关摆脱具体行政事务，加强宏观管理

【答案】C

【解析】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的是具体执行而非宏观管理，A 错误。
明确地方事权，不可以牺牲其他地区利益，B 错误。

所谓权力清单制度，就是政府及其部门在对其所行使的公共权力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依法界定每个部门、每个岗位的职责与权限，然后将职权目录、实施主体、相关法律依据、具体办理流程等以清单方式进行列举和图解，并公之于众。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是促进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厘清权责、提高效率的有效制度，C 正确。

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BT 预测考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内容	说明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p>1.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 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规章无权） 推行政务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p> <p>2.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 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 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政府执行职责。</p>
(二)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p>1.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p> <p>2.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p> <p>3.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追究 3 类人责任）</p>
(三)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p>1.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有条件才跨部门）</p> <p>2.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p> <p>3.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p>

	<p>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p> <p>4.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p> <p>5.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p>
(四)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p>1.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p> <p>2.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p> <p>3.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现象。</p>
(五)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p>总结：外部监督+内部监督+审计监督</p> <p>1.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p> <p>2.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p> <p>3.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p>
(六)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p>1.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p> <p>2.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p>

【可考性】★★★

4.关于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A.党的领导理念可以追溯到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

B.应将党所倡导的政治文明充分体现在对法治实践活动的领导之中

C.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集中体现在思想领导、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三个方面

D. 党对法治事业的组织领导，主要是指党在宏观上把握好法治发展和运行的方向，而不是通过组织建设对法治实践活动进行监督

【答案】D

【解析】

要加强党对法治事业的全面领导，加强组织领导，不仅要在宏观上把握方向，还要加强法治机关的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BT 预测考点】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内容	说明
一、坚持依法执政	1. 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 2.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 3. 党委要定期听取政法机关工作汇报。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4. 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
二、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1. 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 2.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全党必须一体严格遵行。 3. 要适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的需要，到建党 100 周年时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并随着实践发展不断丰富完善。
三、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1. 党员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 2. 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3. 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主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4. 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四、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1.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 2. 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3. 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 4. 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推进法治干部下基层活动。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1. 严格规范军事法规制度的制定权限和程序，将所有军事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完善审查制度。 2. 坚持从严治军铁律，加大军事法规执行力度。

	<p>3.健全军事法制工作体制，建立完善领导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改革军事司法体制机制，完善统一领导的军事审判、检察制度。</p> <p>4.建立军事法律顾问制度，在各级领导机关设立军事法律顾问，完善重大决策和军事行动法律咨询保障制度。</p> <p>5.改革军队纪检监察体制。</p> <p>6.把法律知识学习纳入军队院校教育体系、干部理论学习和部队教育训练体系，列为军队院校学员必修课和部队官兵必学必训内容。</p>
(六)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	<p>1.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p> <p>2.运用法治方式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运用法律手段捍卫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独”，增进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共同认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p>
(七)加强涉外法律工作	<p>1.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p> <p>2.深化改革开放，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p> <p>3.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p> <p>4.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赃追逃、遣返引渡力度。</p>

【可考性】★★★★

5.某法院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方式，在增加陪审员数量的基础上建立“陪审员库”，随机抽选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应避免陪审员选任的过度“精英化”
- B.若少数陪审员成为常驻法院的“专审员”，将影响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力
- C.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让人民群众通过参与司法养成守法习惯
- D.陪审员的大众思维和朴素观念能够弥补法官职业思维的局限性

【答案】C

【解析】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主要目的保障人民参与司法，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力。C 错误。

【考查知识点】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BT预测考点】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p>1.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制度公信度。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p>
------------	---

	<p>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p> <p>2.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p> <p>(总结：人民陪审+公开透明)</p>
--	--

【可考性】★★★

6.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使人民群众内心拥护法律，需要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

某市的下列哪一做法没有体现这一要求？

- A.通过《法在身边》电视节目、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以案释法，进行普法教育
- B.印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表，把普法工作全部委托给人民团体
- C.通过举办法治讲座、警示教育报告会等方式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
- D.在暑期组织“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模拟法庭巡演”，向青少年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

【答案】B

【解析】

谁执法谁普法，不能将普法工作全部委托给人民团体。B 错误。

【考查知识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BT预测考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一、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p>1.领导干部带头学法。</p> <p>2.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p> <p>3.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p> <p>4.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观念。</p> <p>5.加强公民道德建设。</p>
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p>1.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p> <p>2.发挥市民公约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p> <p>3.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p> <p>4.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p>

【可考性】★★★

7.《婚姻法》第19条第1款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关于该条款规定的规则（或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任意性规则 B.法律原则 C.准用性规则 D.禁止性规则

【答案】C

【解析】

《婚姻法》第19条第1款前半部分规定了夫妻间关于财产问题的具体行为模式，无需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属于确定性规则，但后半部分“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因此后半部分属于准用性规则，所以该条款属于特殊的混合型条文，应该整体视为准用性规则，所以选项A错误，选项C正确。

法律原则比较抽象、概括性强，但本条规定的内容明确具体，属于法律规则，B错误。

该条文前半部分属于任意性规则，后半部分属于强行性规则，属于混合条文，不能简单认为其属于禁止性规则，D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律规则的分类、法律原则

【BT预测考点】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

	性质	内容	适用范围	适用方式
法律规则	“应该做”的规范；是法律原则的具体化	1.内容明确具体，具有明显的逻辑结构，着眼于共性。 2.目的是削弱自由裁量。	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
法律原则	“应该是”的规范；是法律规则的前提	1.法律原则高度一般化，内容抽象，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较低。 2.没有规定的逻辑机构，假定条件和法律后果一般不明确。 3.适用时也关注个别性，法官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同时关注共性和个性）	具有宏观的指导性，适用于某一类型行为、某一法律部门甚至全部法律体系。	以衡量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在不同案件中可以被不同的适用；相互冲突的原则可以共存。

破题要点：法律规则：“应该做”，内容具体，关注共性，“全有或全无”

法律原则：“应该是”，内容抽象，关注个性和共性，不是“全有或全无”

【可考性】★★★★★

8.赵某因涉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被立案侦查，在此期间逃往A国并一直滞留于该国。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该案涉及法对人的效力和空间效力问题
- B.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原则，赵某不在中国，故不能适用中国法律
- C.该案的处理与法的溯及力相关
- D.如果赵某长期滞留在A国，应当适用时效免责

【答案】A

【解析】

法对人的效力和空间效力，即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有约束力。赵某涉嫌走私，并逃往国外，该案涉及法对赵某的效力和空间效力问题，A正确。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犯罪行为地或结果地在中国境内，中国即有管辖权，赵某因涉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被立案侦查，由此可知其在中国境内犯罪，应当适用中国法律，B错误。

法的溯及力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本案并未涉及到法的溯及力问题，C错误。

时效免责指法律责任经过了一定的期限后而免除，该案已经被立案侦查，不会因为赵某长期滞留在A国而适用时效免责，D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的效力

【BT预测考点】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种类	解释说明
一、对人的效力	1.属人主义（本国公民） 2.属地主义（本国管辖范围内）

	<p>3.保护主义（维护本国利益） 4.属地为主，与属人、保护相结合（我国采用） 易错点提示：属地主义、属人主义、保护主义都属于对人的效力的范畴。</p>
二、空间效力	法律适用的空间范围，一般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
三、时间效力	<p>对生效前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一般不溯及，但有的情况能溯及。</p>

【可考性】★★★

9.关于法的适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在法治社会，获得具有可预测性的法律决定是法的适用的唯一目标
- B.法律人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的过程是一个与规范认定无关的过程
- C.法的适用过程是一个为法律决定提供充足理由的法律证成过程
- D.法的适用过程仅仅是运用演绎推理的过程

【答案】C

【解析】

在法治社会，获得具有可预测性和正当性的法律决定均是法的适用目标，A 错误。

法律人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的过程需要目光不断往返于事实和规范之间，在规范和事实之间循环往复，

B 错误。

法的适用过程是一个为法律决定提供充足理由的法律证成过程，演绎推理只是其中一种推理方法，还包括归纳推理、类比推理等其他推理方法，所以，C 正确，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BT 预测考点】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内容	具体说明
一、法适用的目标	<p>(一) 最直接的目标是获得一个合理的法律决定：即具有可预测性（法的安定性）和正当性（法的合目的性）的法律决定。 (二) 可预测性和正当性的关系 1.二者存在紧张关系：是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之间紧张关系的一种体现。 2.可预测性具有初始的优先性。</p>

二、法适用的步骤	<p>首先，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作为小前提。</p> <p>其次，选择和确定与案件事实相符合的法律规范，作为大前提。</p> <p>最后，以整个法律体系的目的为标准，从两个前提中推导出法律决定。</p> <p>易错点提示：这个过程划分只是一种逻辑划分，在实际法律活动中，这三个步骤并不是严格区分的。就法律人查明和确定案件事实的过程来说，它并不是一个纯粹的事实归结过程，而是一个在法律规范与事实之间循环，将生活事实转化为法律事实的过程。</p>
----------	---

【可考性】★★★

10.《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15 条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关于该条文，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表达的是禁止性规则 B.表达的是强行性规则
- C.表达的是程序性原则 D.表达了法律规则中的法律后果

【答案】B

【解析】

该条文的行为模式是应为模式，故为命令性规则，而非禁止性规则，A 项错误。

强行性规则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该法条用到“应当”，其规定的内容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表达的是强行性规则，B 正确。

该条文并未涉及到诉讼问题，属于实体性规则，C 错误。

该条文并未表达法律后果，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律规则、法律原则

【BT 预测考点】法律规则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别	解释说明
1.根据行为模式的不同	(1) 授权性规则	可为模式：“可以”
	(2) 义务性规则	命令性规则：“应当”“必须” 禁止性规则：“不得”“禁止”
2.根据内容是否	(1) 确定性规则	内容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

具体明确	(2) 委任性规则	内容尚未确定，规定由其他主体来制定的法律规则（委任主体）
	(3) 准用性规则	内容尚未确定，规定援引其他条文规定的规则（准用文件）
3.根据内容的强制程度	(1) 强行性规则	内容不允许随意变更。如义务性、职权性规则。
	(2) 任意性规则	内容允许协商和改变。授权性规则。

（破题标志：通过排除法确定是否属于确定性规则，先看给出的条文是否属于委任性规则或准用性规则，如果都不是，那就是确定性规则。）

【可考性】★★★★★

11.临产孕妇黄某由于胎盘早剥被送往医院抢救，若不尽快进行剖宫产手术将危及母子生命。当时黄某处于昏迷状态，其家属不在身边，且联系不上。经医院院长批准，医生立即实施了剖宫产手术，挽救了母子生命。该医院的做法体现了法的价值冲突的哪一解决原则？

- A.价值位阶原则 B.自由裁量原则
- C.比例原则 D.功利主义原则

【答案】A

【解析】

法的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包括价值位阶原则、个案平衡原则和比例原则。价值位阶指不同位阶的价值冲突，在先价值优于在后价值。一般而言，自由>正义>秩序，个案平衡指同一位阶的价值冲突，综合考虑主体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各方利益。比例原则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另一种利益时，不得逾越恰当的程度。本题中，医生为了保全孕妇的生命，而牺牲了孕妇家属的知情权和同意权，体现的是价值位阶原则，A 正确。

【考查知识点】法的价值及其冲突

【BT预测考点】法的价值及其冲突

价值冲突解决方法	解释说明
(一) 价值位阶	针对不同位阶的价值冲突，保护在先的，牺牲在后的
(二) 个案平衡	针对同一位阶的价值冲突，综合考虑具体情况，平衡各方利益

(三) 比例原则	保护某种价值而牺牲另一种价值时，应使这种牺牲最小，不得超出必要的限度
----------	------------------------------------

(破题要点：不同位阶——价值位阶，同一位阶——一个案平衡，必要限度——比例原则)

【可考性】★★★★

12.宪法的制定是指制宪主体按照一定程序创制宪法的活动。关于宪法的制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制宪权和修宪权是具有相同性质的根源性的国家权力
- B.人民可以通过对宪法草案发表意见来参与制宪的过程
- C.宪法的制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 D.1954年《宪法》通过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公布

【答案】B

【解析】

制宪权与修宪权虽同属于根源性的国家权力，但两者具有不同性质，A 错误。

1954 年宪法的制定过程中，确立了民主集中制原则、把领导意见和群众意见有机结合原则，因此人民可以通过对宪法草案发表意见来参与制宪的过程，B 正确。

我国的制宪机关是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1954 年宪法是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以全国人大公告的形式公布，《宪法》并未规定制定宪法的相关事宜，C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宪法的制定

【BT 预测考点】宪法的制定

内容	一般解释说明	我国宪法的制定
(一) 制宪主体	1.人民作为制宪主体是现代宪法发展的基本特点 2.西耶斯最早系统地提出制宪权概念并建立理论体系 3.人民作为制宪主体并不意味着人民直接参与制宪的过程	制宪主体是人民 制宪机关是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特指）
(二) 制宪权与修宪权	1.均属于根源性国家权力 2.两者性质不同，修宪权依据制宪权而产生，受其约束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三) 宪法制定的程序	1.设立制宪机关；	我国 54 宪法是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

	2.提出宪法草案； 3.通过宪法草案； 4.公布宪法。	次全体会议以全国人大公告的形式公布，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	-----------------------------------	-----------------------------

【可考性】★★★

13.宪法的渊源即宪法的表现形式。关于宪法渊源，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一国宪法究竟采取哪些表现形式，取决于历史传统和现实状况等多种因素
- B.宪法惯例实质上是一种宪法和法律条文无明确规定、但被普遍遵循的政治行为规范
- C.宪法性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为实施宪法典而制定的调整宪法关系的法律
- D.有些成文宪法国家的法院基于对宪法的解释而形成的判例也构成该国的宪法渊源

【答案】C

【解析】

ABD 表述正确，宪法性法律一般是指有宪法规范存在其中，但形式上又不具备最高法律效力以及严格制定和修改程序的法律文件。在成文宪法国家，由于存在统一的宪法典，宪法性法律是国家立法机关为实施宪法典而制定的。在不成文宪法国家，国家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不采用宪法典的形式，而以宪法性法律为主要宪法渊源。因此，在成文宪法国家宪法性法律是为了实施宪法典而制定的，在不成文宪法国家不是为了实施宪法典而制定的，C 错误。

【考查知识点】宪法的渊源

【BT预测考点】宪法的渊源

宪法的渊源	具体说明
1.宪法典	大多数国家采用的形式，拥有宪法典是成文宪法国家的标志
2.宪法性法律	(1) 是从部门法意义上按法律规定的内容、调整的社会关系进行分类所得出的结论 (2) 不成文宪法国家：不采用宪法典，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由多部单行法律文本规定 (3) 成文宪法国家：既存在宪法典，又存在具体规定宪法内容的普通法律，如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代表机关议事规则
3.宪法惯例	(1) 宪法条文无明确规定，但在实际生活中被国家机关、政党、公众普遍遵守，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的习惯或传统 (2) 一般国家都有，我国也有

	(3) 能适应国家形势发展变化，弥补宪法规定的不足。
4. 宪法判例	(1) 宪法条文无明文规定，由司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逐渐形成并具有实质性宪法效力的判例 (2) 我国没有宪法判例，法院审判案件也不能直接以宪法作为裁判依据。
5. 国际条约	(1) “条约必须遵守”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2)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能否成为国内法的渊源以及宪法的渊源，取决于一个国家的认可。

【可考性】★★★

14. 我国宪法序言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关于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由党派团体和界别代表组成，政协委员由选举产生
- B. 全国政协委员列席全国人大的各种会议
- C. 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
- D.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各地方委员会是国家权力机关

【答案】C

【解析】

政协由党派团体和界别代表组成，前半句正确，但政协委员是通过推荐的方式产生，不是选举产生，A 错误。

全国政协委员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并非列席全国人大的各种会议，B 错误。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C 正确。

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而非政治协商会议，D 错误。

【考查知识点】人民民主专政

【BT预测考点】人民民主专政

内容	具体解释
(一) 内涵	1.工人阶级成为国家政权的领导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 2.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 3.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与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统一
(二) 性质	即无产阶级专政
(三)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1.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对各民主党派是政治领导；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有在宪法规定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的权利。 (2) 合作的政治基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 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2.爱国统一战线 (1) 是中国共产党与各阶级组成的政治联盟 (2) 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政协”，政协不是国家机关，不同于一般人民团体，政协委员可以列席全国人大会议，听取报告和参与讨论，但不能参与表决
(四)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1.2018年写入宪法 2.是伟大成就的总结，是对社会主义建设发展需求的客观回应，是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科学判断。

【可考性】★★★

15.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国家制度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关于国家基本社会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国家基本社会制度包括发展社会科学事业的内容
- B.社会人才培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之一
- C.关于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的规定是对平等原则的突破
- D.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同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建设水平相适应

【答案】B

【解析】

我国国家基本社会制度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卫生事业、劳动保障制度、社会人才培养制度、计划生育制度、社会秩序及安全维护制度，A 错误，B 正确。

关于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的规定是实质平等的应有之义，特殊情况特殊规定，并非对

平等原则的突破，C 错误。

《宪法》第 14 条第四款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国家基本社会制度

【BT 预测考点】国家基本社会制度

内容	解释说明
(一)社会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p>1.概念 社会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基本社会生活保障及社会秩序维护为核心的各种基本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综合</p> <p>2.特征 (1) 以维护平等为基础 (2) 以保障公平为核心 (3) 以捍卫和谐稳定的法治秩序为关键</p>
(二)我国宪法关于社会制度的规定	<p>1.社会保障制度 (1)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2) 规定了对社会弱势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制度</p> <p>2.医疗卫生事业 3.劳动保障制度 4.人才培养制度 5.计划生育制度 6.社会制度及安全维护制度</p>

【可考性】★★★★★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关于平等权，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A. 我国宪法中存在一个关于平等权规定的完整规范系统

B. 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应该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C. 在选举权领域，性别和年龄属于宪法所列举的禁止差别理由

D.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但对其特殊情况可予以特殊保护

【答案】C

【解析】

我国宪法中存在一个关于平等权规定的完整规范系统，《宪法》的第四十四条、四十六条、四十八条第

一款、四十九条第一、四款第五十条都规定了平等权的保护，A 正确。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应该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B 正确。

《宪法》第 3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因此，年龄不属于宪法所列举的禁止差别理由，C 错误。

【考查知识点】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效力

【BT 预测考点】公民的基本权利的类型

基本权力类型	具体说明
平等权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同时满足 3 个条件就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年满十八周岁； 2.中国公民； 3.未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
政治自由	公民有言论（首要地位）、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1.言论自由的表现形式多样，既包括口头形式，也包括书面形式，还包括利用广播电视台互联网等传播媒介。 2.出版自由是言论自由的自然延伸： 3.结社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延伸： (1) 若干公民集合起来方能行使； (2) 宪法上的结社自由主要指组织政治性团体的自由； (3) 我国的社会团体的成立实行核准登记制度； (4) 我国的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费活动。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1.应当和平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煽动使用暴力。 2.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3.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国宾下榻处、重要军事设施、海陆空交通站点（航空港、火车站、港口）周边 10 米内至 300 米内不得集会、游行、示威。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宗教信仰自由	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人身自由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式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非经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人格尊严	禁止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法律表现是公民的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
住宅自由	禁止非法搜查或者进入公民的住宅。 陷阱提示：非法征收公民住宅，属于侵犯公民的财产权，不属于侵犯公民的住宅自由权。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1.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公安或检察机关可依法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批准，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2.隐匿和毁弃通信侵犯了通信自由；拆阅、窃听通信内容侵犯了通信秘密； 3.人民法院、检察院没收国内邮件时，必须出具法律文书，在相关县级以上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办理手续； 4.没收进出口国际邮递物品应当由海关作出决定，办理手续。
批评建议权	对任何国家机关或者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申诉权、控告检举权	对任何国家机关或者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获得赔偿权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劳动权	1.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2.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3.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
劳动者休息权	1.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非劳动者不享有休息权） 2.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获得物质帮助权	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有获得物质帮助权（特指3个主体）
社会保障权	1.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生活受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工会救济，医疗卫生事业。 2.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受教育权	1.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2.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文化自由	1.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2.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特定人的权利	1.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2.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3.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陷阱：华侨——正当；归侨和侨眷——合法）

【可考性】★★★★★

17.根据《宪法》规定，关于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各专门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决议，具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作决定的效力
- B.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任命
- C.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任期相同
- D.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答案】D

【解析】

《宪法》第 70 条第 2 款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因此，各专门委员会仅能够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不能作出决议，A 错误，D 正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委员长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B 错误。

《宪法》第 71 条第 1 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由此可知调查委员会是临时委员会，相应任务完成后即被撤销，C 错误。

【考查知识点】专门委员会

【BT 预测考点】其他委员会

内容	具体说明
一、各专门委员会	<p>1.性质：全国人大常设性辅助性工作机构，是从代表选举产生，按照专业分工的工作机关。受全国人大领导，在闭会期间受常委会领导。</p> <p>2.类别：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p> <p>3.组成：各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各委员会的人选由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由大会表决决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专委会个别主任和</p>

	部分委员。 4.任务：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提示：没有决议）
二、临时性委员会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提示：主席团、3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1/10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 2.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3.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4.调查委员会是临时性的，没有任期问题。

18.根据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关于民族自治县，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 B.经国务院批准，可开辟对外贸易口岸
- C.县人大常委会中应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 D.县人大可自行变通或者停止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

【答案】D

【解析】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A项正确。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31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B正确。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C正确。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20条规定：“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D错误。

【考查知识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BT预测考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内容	具体说明	陷阱提示
(一) 民族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	<p>1.特点 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p> <p>2.民族自治地方 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旗）；</p> <p>3.自治机关 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p> <p>4.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p>	<p>1.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 2.民族自治机关不包括法院、检察院、人大常委会。 3.常委二选一，政府当老大。</p>
(二) 民族自治权	<p>1.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p> <p>2.根据当地民族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变通执行需批准）</p> <p>3.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 国家财政体制下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由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对本地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自治区制定的，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须报省级政府批准）；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或者自治区政府批准。</p> <p>4.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展边境贸易。</p> <p>5.自治区、自治州（不包括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教育、科技、文艺、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p> <p>6.经国务院批准，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p> <p>7.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必要时，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p> <p>8.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p>	<p>基本原则：</p> <p>1.变通执行都要经过上级批准 2.不能“特中搞特” 3.批准权限 (1)自治法规的批准：全国人大批准自治区，省委批准州县 (2)州县减免税：省政府来批 (3)对外贸易、组织公安：国务院来批</p>

【可考性】★★★★★

19.根据《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我国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县欲更名，须报该县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

- B.乙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应由全国人大审议决定
C.丙镇与邻近的一个镇合并，须报两镇所属的县级政府审批
D.丁市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国务院授权丁市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

【答案】D

【解析】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4条规定：“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三）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四）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因此，甲县欲更名，须报国务院审批，A错误。

乙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应由国务院审批决定，B错误。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5条规定：“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丙镇与邻近的一个镇合并，须报两镇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C错误，D正确。

【考查知识点】区域行政划分

【BT预测考点】国务院

内容	具体说明
性质和地位	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产生和任期	1.国务院组成人员：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2.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3.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4.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职权	1.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2.提出议案； 3.对所属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权及监督权。 4.对国防、民政、文教、社会等各项工作的领导权和管理权。 5.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6.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7.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8.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1.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2.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3.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4.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可考性】★★★

20.“名例律”作为中国古代律典的“总则”篇，经历了发展、变化的过程。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正确的？

A.《法经》六篇中有“具法”篇，置于末尾，为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法律原则的规定

B.《晋律》共20篇，在刑名律后增加了法例律，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

C.《北齐律》共12篇，将刑名与法例律合并为名例律一篇，充实了刑法总则，并对其进行逐条逐句的疏议

D.《大清律例》的结构、体例、篇目与《大明律》基本相同，名例律置首，后为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

【答案】C

【解析】

《法经》六篇中“具法”篇为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法律原则的规定，类似于近代刑法中的总则部分，但其置于末尾，A正确。

《晋律》又称《泰始律》，为晋武帝时期颁布，与魏律相比，在刑名律后增加法例律，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B正确。

《北齐律》共12篇，将刑名与法例律合并为名例律一篇，充实了刑法总则，但并未对其进行逐条逐句

的疏议，C 错误。

《大清律例》的结构、体例、篇目与《大明律》基本相同，名例律置首，后为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D 正确。

【考查知识点】中国古代重要法典

【BT 预测考点】中国古代重要法典

法典	意义
铸刑书（郑国子产）	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
铸刑鼎（晋国赵鞅）	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
法经（魏国李悝）	1.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 2.六篇：盗贼网（囚）捕杂具
曹魏律（18 篇）	1.改具律为刑名，置于律首； 2.八议入律。
晋律（20 篇）	1.在刑名后增加法例律； 2.第一次确立“准五服以制罪”原则； 3.由张杜作注。
北魏律（20 篇）	1.“取精用宏”； 2.官当。
北齐律（12 篇）	1.合并名例律； 2.首次规定重罪十条。
开皇律	正式确立封建五刑和十恶制度。
武德律	唐代首部法典。
贞观律	增设加役流，缩小连坐处死的范围，确立五刑、十恶、八议、类推等制度。
永徽律疏 (唐律疏议，12 篇)	1.尽可能引用儒家经典作为律文的理论依据，逐条逐句进行解释。 2.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迄今保存下来的最早、最完整的古代成文法典。 3.标志若中国古代立法达到了最高水平。
宋刑统	宋太祖时制定，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
大明律	明太祖编制，体例开创了七篇格局。（以前是 12 篇） 明代基本法典。
大清律例	乾隆年间颁行；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传统成文法典，传统法典的集大成者
钦定宪法大纲（1908 颁布）	1.宪政编查馆编订；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2.正文“君上大权”（14 条）：规定君主的绝对权力，限制议会权力。 3.附录“臣民权利义务”，加以种种限制。

大清民律草案（1910年编纂）	1.修订法律馆编订； 2.五编制：总则、债权、物权仿德日民法典； 3.亲属、继承会同礼学馆起草，带有浓厚封建色彩； 4.思想格局：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年公布）	1.中国历史上最初的、也是唯一一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2.具有中华民国临时宪法的性质； 3.规定了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 4.仿照美国确立了三权分立原则，但改总统制为责任内阁制，规定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和国务院行使行政权力。 5.一院制：参议院是立法机关；还有对总统决定重大事件的同意权和对总统、副总统的弹劾权。 6.规定了约法的特别修改程序以制衡袁世凯。
天坛宪草（1913年）	北洋政府时期第一部宪法草案。
袁纪约法（1914年）	用总统独裁否定责任内阁制，标志着军阀专制的全面确立。
贿选宪法（1923年）	中国近代史上首部正式颁行的宪法；专门规定“国权”和“地方制度”。
中华民国宪法（1947年）	基本精神与《训政时期约法》和“五五宪章”一脉相承。 五权宪法：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 规定了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制度。 政权体制不伦不类：既非国会制、内阁制，又非总统制

【可考性】★★★★

21.关于法官在司法活动中如何理解司法效率，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 A.司法效率包括司法的时间效率、资源利用效率和司法活动的成本效率
- B.在遵守审理期限义务上，对法官职业道德上的要求更加严格，应力求在审限内尽快完成职责
- C.法官采取程序性措施时，应严格依法并考虑效率方面的代价
- D.法官应恪守中立，不主动督促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完成诉讼活动

【答案】D

【解析】

选项 A、B、C 说法正确。根据司法的理论与实践，司法效率强调的是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在正确、合法的前提下，要提高办案效率，不拖延积压案件，及时审理和结案，合理利用和节约司法资源。司法效率要求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对法律负责，不断改进工作，迅速及时进行司法活动，

在司法、诉讼的各个具体环节都要遵守法定的时限；同时，司法程序的设计还应当使当事人以最小的耗费利用诉讼制度。司法效率大致包括司法的时间效率、司法的资源利用效率和司法活动的成本效率三个方面。

选项 D 说法错误。在司法过程中，宜坚持“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法官在恪守中立的前提下，也应当督促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完成诉讼活动。

【考查知识点】司法效率

【BT预测考点】司法效率

1. 司法效率大致包括司法的时间效率、司法的资源利用效率、司法活动成本效率。

2. 在司法价值取向上，“公正优先，兼顾效率”

【可考性】★★★

22. 盘叔系某山村农民，为人正派，热心公益，几十年来为村邻调解了许多纠纷，也无偿代理了不少案件，受到普遍肯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法官老林说盘叔是个“土法官”，为充分发挥作用，可临时聘请其以人民陪审员身份参与审判活动

B. 检察官小张说盘叔见多识广，检察院可以聘请其为检察监督员

C. 律师小李说盘叔扰乱了法律服务秩序，应该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禁止其继续代理案件

D. 公证员老万说盘叔熟悉法律法规，有几十年处理纠纷经验，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

【答案】B

【解析】

人民陪审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任期为五年，不存在临时聘请，A 错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第 4 条规定：“人民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三) 年满二十三周岁；(四) 公道正派，有

一定的文化水平；（五）身体健康。”第 5 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在受到刑事追究的；（二）受过劳动教养或者行政拘留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留用的。”第 6 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宜担任人民监督员：（一）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负责人；（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人员；（四）执业律师、人民陪审员；（五）其他因职务原因可能影响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的人员。”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拟任人民监督员人选经过公示后，由省级、地市级人民检察院作出选任决定并颁发证书。”盘叔符合担任检察监督员的条件，且检察院有权决定，B 正确。

《律师法》第 13 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法律并未完全禁止公民以非律师名义从事诉讼代理，C 错误。

《公证法》第 18 条规定：“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第 19 条规定：“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由此可知，盘叔并不具备担任公证员的资格，D 错误。

【考查知识点】人员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公证员任职条件

【BT 预测考点】人员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公证员任职条件

要点	说明
（一）人民陪审员	1. 任职条件：拥护宪法，年满 28，品行良好，身体健康，高中文化；受过刑罚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担任。 2. 任命程序：司法行政机关同基层法院、公安机关随机抽选候选人，由基层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任命。
（二）人民监督员	1. 目的：健全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2. 工作机关：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

	<p>协助。</p> <p>3.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2届。</p> <p>4.任职条件：年满23，其他与人民陪审员相同。</p>
(三)公证员	<p>1.年龄25-65周岁；通过法考，公证机构实习2年或者3年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公证机构实习1年以上；</p> <p>2.特殊条件：从事法律研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岗位，经考核合格也可以担任公证员。</p> <p>3.被开除公职、被吊销执业证书的、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能担任。</p>

【可考性】★★★★

23.某法律援助机构实施法律援助的下列做法，哪一项是正确的？

- A.经审查后指派律师担任甲的代理人，并根据甲的经济情况免除其80%的律师服务费
- B.指派律师担任乙的辩护人以后，乙自行另外委托辩护人，故决定终止对乙的法律援助
- C.为未成年人丙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但无律师执业证的本机构工作人员担任辩护人
- D.经审查后认为丁的经济状况较好，不符合法律援助的经济条件，故拒绝向其提供法律咨询

【答案】B

【解析】

因此法律援助是完全无偿的，A错误。

《法律援助条例》第23条规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的，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援助：（一）受援人的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二）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三）受援人又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四）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因此，乙自行另外委托辩护人，应决定终止对乙的法律援助，B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267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这里明确规定了指派律师，无律师执业证的人员不可担任，C错误。

选项 D 错误。法律援助的实施形式包括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其中法律咨询是对咨询者提出的有关法律援助制度方面的问题以及日常碰到的简单法律问题进行解答。通常情况下，法律咨询不需要审查经济条件。

【考查知识点】法律援助制度

【BT预测考点】法律援助制度

法律援助	<p>1. 法律援助是一项社会保障制度，提供援助是政府的职责。</p> <p>2. 对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和法院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接受）、统一审查、统一指派、统一监督。</p> <p>3. 我国的法律援助不是“缓交费”，也不是“减费”，而是“免费”。</p> <p>4. 法律援助的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以书面形式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p> <p>5. 法律援助人员可以在法律咨询、代理等方面提供法律援助，而对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6.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或者终止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符合条件的，主管机关应当书面责令法援机构及时援助；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维持不予援助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7. 法律援助的范围</p> <p>(1) 刑事案件：包括申请援助+指定援助。申请援助有2类：经济困难（提出申请时间：犯罪嫌疑人—被第一次讯问、被害人—移送审查起诉、自诉人—法院受案）；不需要经济困难（一二级智残、共案已委托、检察院抗诉、重大社会影响）。指定援助：公诉人出庭；盲聋哑未成年半精神；无期死刑；强制医疗；外国籍。</p> <p>(2) 民事、行政案件：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也可申请，包括：国家赔偿、社保或低保、抚恤救济金、赡养抚养、劳动报酬、见义勇为。</p> <p>8. 提供援助人员：以律师为主，包括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者、社会团体法律服务者等。</p> <p>9. 对于应当指定辩护的情形，当事人拒绝的，有正当理由应当准许，另行委托的，公检法应当另行指派律师。</p>
------	--

【可考性】★★★★

24. 公证制度是司法制度重要组成部分，设立公证机构、担任公证员具有严格的条件及程序。关于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公证机构可接受易某申请为其保管遗嘱及遗产并出具相应公证书
- B. 设立公证机构应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司法部依规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 C. 贾教授在高校讲授法学 11 年，离职并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
- D. 甄某交通肇事受过刑事处罚，因此不具备申请担任公证员的条件

【答案】C

【解析】

《公证法》第 12 条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

(三)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公证机构保管不需要出具公证书，A 错误。

《公证法》第 9 条规定：“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不需要司法部批准，B 错误。

《公证法》第 19 条规定：“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贾教授从事法学教学工作，且具有教授的高级职称，可以担任公证员，C 正确。

《公证法》第 20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交通肇事罪不是故意犯罪也不是职务过失犯罪，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公证制度

【BT 预测考点】公证制度

内容	说明
公证制度	<p>1.公证制度是一种预防性的司法证明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民事程序法的范畴；一种非诉讼司法活动。</p> <p>2.公证处以国家名义进行公证证明活动；仅对无争议的事项提供证明</p> <p>3.英美法系国家的公证制度侧重于形式证明，只证明真实性，即证明当事人在公证人面前签署文件的行为属实；大陆法系国家则侧重于证明真实性与合法性。我国属于后一公证体系。</p> <p>4.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p> <p>5.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提示：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构。人民法院不能直接撤销公证书。公证书只能由公证机构复查、更正、撤销。</p> <p>6.公证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并不表明公证机构提供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p> <p>7.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但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当事人</p>

<p>向二个以上可以受理该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受理申请的公证机构办理。</p> <p>8.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所承担的民事责任仅限于赔偿损失，而不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其他民事责任方式。</p> <p>9.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顺序是公证机构在先，公证员在后。公证的民事赔偿责任发生后，应由作为独立的法人和公证员执业机构的公证机构首先赔偿；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p> <p>10.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委托他人代理，但申办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生存状况、委托、声明、保证及其他与自然人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应当由其本人亲自申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办公证，应当由其监护人代理。</p> <p>11.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p>
--

【可考性】★★★★★

25.关于法律职业人员职业道德，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 A.法官职业道德更强调法官独立性、中立地位
- B.检察官职业道德是检察官职业义务、职业责任及职业行为上道德准则的体现
- C.律师职业道德只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不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行为
- D.公证员职业道德应得到重视，原因在于公证证明活动最大的特点是公信力

【答案】C

【解析】

ABD 正确。律师职业道德既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也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行为，C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律职业道德

【BT预测考点】检察官职业道德

内容	说明
一、检察制度概述	<p>1.当今世界上有三种类型的检察制度：以英美为代表的英美法系检察制度，以德法为代表的大陆法系检察制度，以中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检察制度。</p> <p>2.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检察机关，是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平行的国家机关，但其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p> <p>3.在我国，检察制度既包括：刑事审判监督制度、刑罚执行与刑事执行监督制度，也包括民事行政检察制度。</p> <p>4.省级人民检察院和县级人民检察院均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在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区域设置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p>

二、检察一体原则	<p>又称为检察权统一行使原则</p> <p>1.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p> <p>2.各级检察机关、检察官依法构成统一的整体，在行使职权、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实行“上命下从”，即根据上级检察机关、检察官的指示和命令进行工作。</p> <p>3.检察官之间、检察院之间在职务上可以发生相互承继、移转和代理的关系。</p> <p>4.检察官独立行使检察权，要受到检察一体原则的限制。</p>
三、双重负责制	<p>1.检察院的权力来源于宪法的规定和国家权力机关的依法授权；上级检察机关也是下级机关的权力来源。</p> <p>2.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可以建议本级人大常委会撤换下级的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p> <p>3.在人民检察院内部实行的是检察长负责制与检察委员会集体领导相结合的领导体制。</p>
四、检察官的客观义务	<p>1.必须站在客观的立场，追求案件的事实真相，不偏不倚地全面收集证据，审查案件和进行诉讼的行为。</p> <p>2.客观义务具体包括诚信的义务、真实的义务、中立的义务和全面的义务。</p> <p>3.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互联网、电话、邮件、检察服务窗口等方式，向相关人员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的查询服务，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以及办理其他案件信息公开工作。</p> <p>提示：不是公开所有信息，只是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的咨询服务。</p>

【可考性】★★★★

26.根据法官、检察官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张法官参与迷信活动，在社会中造成了不良影响，可予提醒劝阻，其不应受到纪律处分

B.李法官乘车时对正在实施的盗窃行为视而不见，小偷威胁失主仍不出面制止，其应受到纪律处分

C.何检察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反复提醒犯罪嫌疑人注意其聘请的律师执业不足2年，其行为未违反有关规定

D.刘检察官接访时，让来访人前往国土局信访室举报他人骗取宅基地使用权的问题，其做法是恰当的

【答案】D

【解析】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104条第一款规定：“参与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张法官参与迷信活动，在社会中造成了不良影响，应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A错误。

李法官的行为属于见危不救，目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没有要求对见危不救作出处罚，B

错误。

律师只要取得职业资格就可以作为辩护人出庭辩护，何检察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反复提及与案件审理无关的事实，属于违纪行为，C 错误。

选项 D 正确。让相关人员通过正常途径反映情况，做法得当。

【考查知识点】法官、检察官的违纪责任

【BT 预测考点】检察官的考核和检察官的纪律责任

检察官的考核	1.对于检察官的考核，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不因检察官任职年限长短或与领导的远近亲疏而采用不同的标准。 2.在检察官考核工作中，应坚持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既要按照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坚持以领导考核为主；又要让群众直接参与考核，多层次、多角度地对检察官进行全面评价。 3.检察官未参加规定的培训或者参加培训后未通过考试、考核的，不得任职和晋级。
检察官纪律责任	1.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应当给予开除处分。 2.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被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27.甲国是群岛国，乙国是甲国的隔海邻国，两国均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他国船舶通过甲国的群岛水域均须经过甲国的许可
- B.甲国为连接其相距较远的两岛屿，其群岛基线可隔断乙国的专属经济区
- C.甲国因已划定了群岛水域，则不能再划定专属经济区
- D.甲国对其群岛水域包括上空和底土拥有主权

【答案】D

【解析】

A 错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所有国家的船舶在群岛水域享有无害通过权，因此根据这一原则，他国船舶通过甲国的群岛水域无须经过甲国的许可。

B 错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群岛国可以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构成直线

群岛基线，群岛基线的确定需要满足《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条件，其中之一就是基线不能明显偏离群岛轮廓，不能将其他国家的领海与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因此，甲国思维群岛基线不可隔断乙国的专属经济区。

C 错误，群岛水域的划定不妨碍群岛国可以按照《海洋法公约》划定内水，及在基线之外划定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因此，甲国即使已经划定了群岛水域，仍然可以再划定专属经济区。

D 正确，群岛国对其群岛水域包括上空和底土拥有主权。

【考查知识点】领土的划分

【BT 预测考点】1.类似领海，但并非领海，群岛国对群岛水域（包括上空和底土）拥有主权；外国船舶在群岛水域享有无害通过权；群岛国应尊重其他国家在该区域的传统合法权益（如捕鱼）。2.在群岛水域，适用无害通过制度；3.群岛国可以指定适当的海道及其上空的空中航道（“群岛海道”），所有国家的船舶和飞机享有通过该海道和空中航道的权利。

【可考性】★★★★★

28.甲国 1999 年发生未遂军事政变，政变领导人朗曼逃到乙国。甲国法院缺席判决朗曼 10 年有期徒刑。甲乙两国之间没有相关的任何特别协议。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国法院判决生效后，甲国可派出军队进入乙国捉拿朗曼，执行判决
- B.乙国可以给予朗曼庇护
- C.乙国有义务给予朗曼庇护
- D.甲国法院的判决生效后，乙国有义务将朗曼逮捕并移交甲国

【答案】B

【解析】

A 错误，根据主权平等原则，甲国不可派出军队进入乙国。

B 正确，C 错误，给予庇护是一国的权利而非义务，朗曼的行为不是战争犯罪、反和平罪和反人类罪，

种族灭绝或者种族隔离罪、非法劫持航空器罪、侵害包括外交代表等罪行，因此，乙国可以给予朗曼庇护。

D 错误，只有在双方签订引渡条约时，一国才有引渡的义务，否则是否引渡是一国的权利。

【考查知识点】庇护

【BT预测考点】

概念	一国对于遭到外国追诉或迫害而前来避难的外国人，准予其入境和居留，给予保护，并拒绝将其引渡给另一国的行为。
性质	1) 庇护是国家基于领土主权而引申出的权利。 2) 决定给予哪些人庇护是国家的权利。 3) 国家通常没有必须给予庇护的义务。
与引渡关系	不引渡不等于庇护。
域外庇护	给避难者在驻在国的使馆、领馆、军舰甚至商船内以庇护，不为国际法所承认。
不得庇护的罪行	战争犯，种族灭绝、隔离犯，外交代表，劫机。

【可考性】★★★★

29.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有以下观点：

- ①罪刑法定的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②罪刑法定既约束司法者，也约束立法者，符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 ③罪刑法定的核心是限制国家机关权力，保障国民自由，与执法为民的理念相一致
- ④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理念在刑法领域的具体表现

关于上述观点的正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 C.第①②③句正确，第④句错误
- D.第①②③④句均正确

【答案】D

【解析】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和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是罪刑法定的基本含义。其具体要求是，溯及既往的禁止；排斥习惯法；合理解释刑法，禁止类推解释；刑罚法规的适当。其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核心是限制国家机关权力，保障国民自由，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其既约束司法者，也约束立法者，这些都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契合，第①②③④句均正确，因此 D 正确。

【考查知识点】罪刑法定原则

【BT预测考点】按照五年一轮的顺序，罪刑法定原则的出现概率是比较高的，二在罪行法定原则中，其具体内容则是可考性最强的内容。即，成为的罪行法定——法律主义、禁止习惯法；事前的罪行法定——禁止溯及既往（除非有利于）；严格的罪行法定——禁止类推解释（除非有利于）；确定的罪行法定——明确性；禁止绝对不定刑和不定期刑、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禁止不均衡和残虐的刑罚。

【可考性】★★★★

30.关于危害结果，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危害结果是所有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
- B.抽象危险是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危害结果
- C.以杀死被害人的方式当场劫取财物的，构成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
- D.骗取他人财物致使被害人自杀身亡的，成立诈骗罪的结果加重犯

【答案】C

【解析】

根据法考官方辅导教材的观点，刑法意义上的，危害结果=实害结果+具体危险结果；抽象危险结果并不属于危害结果。因为，抽象危险指无需司法上的具体判断，由立法进行推定的某行为本身具有的导致侵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如放火行为、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与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此类危险不属于上述“危害结果”中的危险结果，故自然不属于“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危害结果”，选项 B 错误。

同时，在此观点中，对于抽象的危险犯（如放火罪、危险驾驶罪与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成立，即使要求存在抽象危险，由于抽象危险不属于“危害结果”，那么危害结果也自然不是所有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故选项 A 错误。

结果加重犯指法律规定的一个犯罪行为（基本犯罪），由于发生了严重结果而加重其法定刑的情况，其成立具有以下四个条件：1. 基本结构：一个行为两个结果；2. 明文规定；3. 行为和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4. 主观上至少有过失。

选项 C 正确。以杀死被害人的方法当场劫取财物的，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其中“杀死被害人”属于抢劫的手段行为，“当场劫取财物”属于抢劫的目的行为。由于抢劫的手段行为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直接导致了刑法明确规定的加重结果（抢劫致人死亡），故行为人构成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

选项 D 错误。骗取他人财物致使被害人自杀身亡的，一方面，由于导致被害人的死亡结果的直接原因是被害人的自杀行为，与行为人的诈骗行为无因果关系，故不能将该死亡结果归属于行为人的行为；另一方面，现行刑法并未对诈骗罪规定“致人死亡”的结果加重犯。故本选项中的行为不可能构成诈骗罪的结果加重犯。

【考查知识点】危害结果

【BT 预测考点】刑法意义上的，危害结果=实害结果+具体危险结果；抽象危险结果并不属于危害结果。但是刑法分则中，还有抽象危险犯，因此，危害结果并不是所有罪名的要件。

【可考性】★★★★★

31. 关于责任年龄与责任能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在不满 14 周岁时安放定时炸弹，炸弹于甲已满 14 周岁后爆炸，导致多人伤亡。甲对此不负刑事责任
- B. 乙在精神正常时着手实行故意伤害犯罪，伤害过程中精神病突然发作，在丧失责任能力时抢走被害人财物。对乙应以抢劫罪论处

C.丙将毒药投入丁的茶杯后精神病突然发作，丁在丙丧失责任能力时喝下毒药死亡。对丙应以故意杀人罪既遂论处

D.戊为给自己杀人壮胆而喝酒，大醉后杀害他人。戊不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

【答案】C

【解析】

责任年龄与责任能力属于责任阻却事由，行为人因为责任阻却事由的缘故导致最终不构成犯罪，不等于其行为本身不具有违法性。简而言之就是：“你的行为造成的法益侵害与犯罪没有区别，但只是因为某些原因让你不承担刑事责任，从而不构成犯罪。”

选项 A 错误。虽然甲在安放定时炸弹时不满 14 周岁，但在客观上制造了一个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在该危险存续期间，甲始终负有消除该危险的义务。由于该炸弹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始终持续到甲已满 14 周岁，并造成了多人伤亡害结果，那么甲固然不对其安放炸弹的行为承担作为方式的爆炸罪，但甲应对其实已满 14 周岁后不对炸弹履行拆除、防止其爆炸义务的行为，承担不作为方式的爆炸罪的刑事责任。

选项 B 错误。乙在精神正常时着手实行故意犯罪，是其在具备责任能力（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情况下实施的行为，理应承担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但其在伤害过程中突然因精神病发作丧失了责任能力，故乙对其此时实施的抢劫行为不应承担刑事责任。

选项 C 正确。丙将毒药投入丁的茶杯时具备责任能力，且该行为已经是故意杀人罪的实行行为了，虽然其在丁喝下毒药时丙丧失了责任能力，但是丁的死亡是丙先前具备责任能力时所实施的投毒行为的正常逻辑发展结果，故不影响丙对其投毒行为承担故意杀人罪既遂的刑事责任。

选项 D 错误。由于陷入醉酒状态是行为人基于自身意志决定的行为，故醉酒的人不影响其刑事责任的承担。

【考查知识点】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

【BT 预测考点】一个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到达刑事责任年龄，是看其进行犯罪行为的时候，而

不是犯罪结果的时候。此外，原因自由行为也逐渐成为近几年考试的热点。所谓原因自由，即一个人在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情况下，故意或者过失使自己陷入不负刑事责任的状态进行犯罪行为，应当依照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状况来处理。

【可考性】★★★★★

32.下列哪一行为应以危险驾驶罪论处？

- A.醉酒驾驶机动车，误将红灯看成绿灯，撞死2名行人
- B.吸毒后驾驶机动车，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危及交通安全
- C.在驾驶汽车前吃了大量荔枝，被交警以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测试到酒精含量达到醉酒程度
- D.将汽车误停在大型商场地下固定卸货车位，后在醉酒时将汽车从地下三层开到地下一层的停车位

【答案】D

【解析】

选项A中，醉酒驾驶机动车导致交通事故的，应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选项B中，并非因为危险驾驶罪中未规定“毒驾”这一型模式所以不以危险驾驶罪论处，而是因为本选项中提及“危及交通安全”，故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选项C中，虽然行为人客观上醉酒驾驶机动车，但其因吃了大量荔枝导致达到醉酒程度，于社会一般观念而言不具有预见可能性，属于意外事件，故不成立犯罪。

选项D中，地下停车场也应视为“道路”，故本选项中行为人的行为属于醉酒状态下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应以危险驾驶罪论处。

【考查知识点】危险驾驶罪

【BT预测考点】就目前而言，成立危险驾驶罪，就只有四种情况：1.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2.醉酒驾驶机动车的；3.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4.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危险驾驶罪属于行为犯，只要有符合

上述四种的行为，就构成犯罪。

【可考性】★★★★★

33.乙（15周岁）在乡村公路驾驶机动车时过失将吴某撞成重伤。乙正要下车救人，坐在车上的甲（乙父）说：“别下车！前面来了许多村民，下车会有麻烦。”乙便驾车逃走，吴某因流血过多而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因乙不成立交通肇事罪，甲也不成立交通肇事罪
- B.对甲应按交通肇事罪的间接正犯论处
- C.根据司法实践，对甲应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 D.根据刑法规定，甲、乙均不成立犯罪

【答案】C

【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在本题中，乘车人甲指使肇事人乙逃逸，导致吴某流血过多而亡，因此应该将甲与乙认定为交通肇事罪的共犯。但由于乙不满十六周岁，不承担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因此仅对甲以交通肇事罪论处（共犯的认定与行为人最终是否构成犯罪无关），故选项 C 正确，选项 ABD 错误。

【考查知识点】交通肇事罪

【BT预测考点】第一，交通肇事罪虽然是过失犯罪，但是因法律规定，如果有人“事后瞎指挥”，即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可考性】★★★★★

34.某孤儿院为谋取单位福利，分两次将38名孤儿交给国外从事孤儿收养的中介组织，共收取30余万美元的“中介费”、“劳务费”。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符合依法治国的要求？

- A.因《刑法》未将此行为规定为犯罪，便不能由于本案社会影响重大，就以刑事案件查处
- B.本案可追究孤儿院及其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以利于促进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C.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核准后，本案可作为单位拐卖儿童犯罪处理，以利于进一步发挥法律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 D.可追究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以利于促进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答案】D

【解析】《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八）规定，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本题中，孤儿院将38名儿童交给国外从事孤儿收养的中介组织，收取所谓的“中介费”，实际上就是变相的买卖儿童，侵害了我国公民的人身权，因此，依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该单位主管人员与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受到刑罚处罚，以体现我国法治社会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目的。

【考查知识点】犯罪的概念与依法治国的关系、单位犯罪

【BT预测考点】我国的刑法中，单位可以成为刑事犯罪的主体，但仅仅局限于法律明文规定可以又单位构成的罪名，并且绝对不能够突破。如果事实上单位犯了其他没有明文规定可以构成单位犯罪的罪名，那就不能追究单位的责任，但并不妨碍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可考性】★★★

35.关于缓刑的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再犯罪的，应当数罪并罚，且不得再次宣告缓刑
- B.对于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可以同时禁止其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 C.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分子，不得适用缓刑

D.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

【答案】D

【考点】缓刑

【解析】选项 A 说法正确。《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据此可知，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再犯罪的，应当撤销缓刑，将前罪和后犯的新罪进行数罪并罚。另外，《刑法修正案（八）》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据此可知，适用缓刑必须符合的条件之一是“没有再犯罪的危险”，行为人被宣告缓刑后，在考验期内再犯罪的，说明其人身危险性严重，有再次犯罪的危险，难以改造，不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不得再次宣告缓刑。

选项 B 说法正确。《刑法修正案（八）》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选项 C 说法正确。《刑法修正案（八）》第十二条规定，将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黑社会性质组织属于犯罪集团，因此，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分子不得适用缓刑。

选项 D 说法错误。《刑法修正案（八）》第十三条规定，将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据此可知，在此次修改中删除了原来由公安机关考察的规定。

【考查知识点】缓刑

【BT预测考点】缓刑中，常考的知识点包括：缓刑适用的对象、不适用的对象、缓刑考验期、缓刑的撤销。此外，还需要注意，缓刑中适用对象中的刑期，是宣告刑，不是法定刑，即，是最后判决的刑期，故，期间可能会有立功、自首、等相关因素导致宣告刑低于法定刑的情况出现。

【可考性】★★★★★

36.甲深夜进入小超市，持枪胁迫正在椅子上睡觉的店员乙交出现金，乙说“钱在收款机里，只有购买商品才能打开收款机”。甲掏出100元钱给乙说“给你，随便买什么”。乙打开收款机，交出所有现金，甲一把抓跑。事实上，乙给甲的现金只有88元，甲“亏了”12元。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甲进入的虽是小超市，但乙已在椅子上睡觉，甲属于入户抢劫
- B.只要持枪抢劫，即使分文未取，也构成抢劫既遂
- C.对于持枪抢劫，不需要区分既遂与未遂，直接依照分则条文规定的法定刑量刑即可
- D.甲虽“亏了”12元，未能获利，但不属于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构成抢劫罪既遂

【答案】D

【解析】

选项A错误。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入户抢劫”的“户”指能够提供生活起居功能的场所，即，家庭生活+相对隔离。而本案中，根据社会一般观念，即使店员在小超市里的椅子上睡觉，也不能认为小超市是生活起居场所，那么甲的行为不属于“入户抢劫”。

选项BC错误。抢劫罪既遂的标准是得财 or 伤人。抢劫罪的八种处罚情节中，除了“之人重伤、死亡”之外，其他的都存在既遂和未遂的问题。本案中，持枪抢劫抢劫分文未取，和抢到了财物在危害程度上是有很大区别的，持枪抢劫的但是分文未取的，应当用持枪抢劫的法定刑，同时适用未遂的规定。如果不区分既遂与未遂，将导致罪刑不适应的结果。

选项D正确。甲“支付”100元的事实无法否定甲劫取了88元现金的事实，也就是说甲客观上的确实实施了“压迫被害人反抗劫取财物”的抢劫行为，即使“亏了”的结果不符合甲的犯罪意图，但其行为依然

构成抢劫罪既遂。

【考查知识点】抢劫罪

【BT预测考点】抢劫罪的八种加重情节，包括入户抢劫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持枪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每一个都要理解。此外，财产犯罪中，是否“亏了”不影响其行为性质的认定。例如，A花费500元购置犯罪工具实施抢劫罪，却只抢劫到了250元，如认为A成立抢劫罪未遂，显然不合理。

【可考性】★★★★★

37.成年人钱甲教唆未成年人小沈实施诈骗犯罪，钱甲委托其在邻市检察院担任检察官助理的哥哥钱乙担任辩护人，小沈由法律援助律师武某担任辩护人。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钱甲被拘留后，钱乙可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 B.本案移送审查起诉时，公安机关应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钱乙
- C.检察院讯问小沈时，武某可在场
- D.如检察院对钱甲和小沈分案起诉，法院可并案审理

【答案】A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钱乙是钱甲的辩护人，因此其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A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160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

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钱乙是钱甲的辩护人但并非辩护律师，因此，本案移送审查起诉时，公安机关无需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钱乙，B 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466 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开庭时，应当通知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无法通知、不能到场或者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的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武某是辩护人，法律并未规定辩护人有在场的权利，C 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464 条规定：“对分案起诉至同一人民法院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可以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不宜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的，可以分别由少年法庭、刑事审判庭审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由不同人民法院或者不同审判组织分别审理的，有关人民法院或者审判组织应当互相了解共同犯罪被告人的审判情况，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并案审理不等于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D 错误。

【考查知识点】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BT 预测考点】

1. 阅卷权：律师自审查起诉之日起，有阅卷权。非律师需经许可。

2. 会见通信权：

(1) 原则：律师会见无须许可，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应当经过许可。非律师须许可才能有会见权。

(2) 会见内容：辩护律师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

(3) 会见时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助协助会见

(4) 通信权利：可检查往来信件，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3. 调查取证权：

(1) 律师的调查取证权：

A. 向控方证人取证需法院/检察院同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向辩方证人同意需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

B. 辩护律师还可申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代为调查取证。办案机关不同意的，辩护律师提出书面申请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时，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2) 非律师：没有调查取证权。

(3) 律师和非律师都可申请调取无罪、轻罪证据。

4. 提出意见权：

审查起诉：应当问、应当听

二审不开庭：应当问、应当听

未成年人：应当问、应当听

审查批捕：可以问、可以听，律师意见应当听

侦查终结前：律师意见，应当听

死刑复核：应当问、可以听，律师意见应当听

5. 知情权：

(1)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应当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2) 人民法院应当将文书、相关开庭时间地点通知辩护人。

(3) 办案机关作出重大程序性决定的，应当及时告知辩护律师。

6. 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权

7. 参加法庭调查、辩论权：法庭审理过程，不得随意干涉律师的辩护权，律师可对量刑、犯罪事实发表辩护意见。辩护律师做无罪辩护的，可以就当庭就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也可以庭后提交量刑辩护意

见。

【可考性】★★★★

38.关于证据的审查判断，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被害人有生理缺陷，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和表达存在一定困难，故其陈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采信
- B.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提供的对被告人不利的证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采信
- C.公安机关制作的放火案的勘验、检查笔录没有见证人签名，一律不得采信
- D.搜查获得的杀人案凶器，未附搜查笔录，不能证明该凶器来源，一律不得采信

【答案】D

【解析】

AB 错误，《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 37 条规定：“对于有下列情形的证据应当慎重使用，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1）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的被害人、证人和被告人，在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和表达上存在一定困难，但尚未丧失正确认知、正确表达能力而作的陈述、证言和供述；（2）与被告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被告人有利的证言，或者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对该被告人不利的证言。”因此，AB 选项属于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的证据，而非绝对不可采信。C 错误，《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 26 条规定：“勘验、检查笔录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情形，并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说明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勘验、检查笔录存在勘验、检查没有见证人的，勘验、检查人员和见证人没有签名、盖章的，勘验、检查人员违反回避规定的等情形，应当结合案件其他证据，审查其真实性和关联性。”因此公安机关制作的放火案的勘验、检查笔录没有见证人签名，在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说明的情况下也可采信。

【考查知识点】强制排除的证人证言+勘验检查笔录

【BT 预测考点】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排除

- (1) 处于明显醉酒、中毒或者麻醉等状态，不能正常感知或者正确表达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言
- (2) 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
- (3) 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的
- (4) 书面证言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的
- (5) 询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
- (6)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证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
- (7) 经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该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8) 采用暴力、威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可考性】★★★★

39. 公安机关发现一具被焚烧过的尸体，因地处偏僻且天气恶劣，无法找到见证人，于是对勘验过程进行了全程录像，并在笔录中注明原因。法庭审理时，辩护人以勘验时没有见证人在场为由，申请排除勘验现场收集的物证。关于本案证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因违反取证程序的一般规定，应当排除
- B. 应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否则予以排除
- C. 不仅物证应当排除，对物证的鉴定意见等衍生证据也应排除
- D. 有勘验过程全程录像并在笔录中已注明理由，不予排除

【答案】D

【解析】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67 条第二款规定：“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笔录材料中注明情况，并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本案因地处偏僻且天气恶劣，无法找到见证人，于是对勘验过程进行了全程录像，并在笔录中注明原因符合法律规定，因此不予排除，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勘验笔录的排除

【BT预测考点】

辨认笔录

(1) 辨认不是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的

(2) 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

(3) 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

(4) 辨认对象没有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或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7人5物10照片）

(5) 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

勘验检查笔录

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者说明；

侦查实验笔录

侦查实验的条件与实践发生时的条件有明显差异，或者存在影响实验结论科学性的其他情形的；

【可考性】★★★★★

40. 下列哪一证据规则属于调整证据证明力的规则？

A. 传闻证据规则 B.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C. 关联性规则 D. 意见证据规则

【答案】C

【解析】

传闻证据规则指法律排除传闻证据作为认定犯罪事实的根据的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对采用非法取得的证据予以排除的统称；关联性规则指只有与案件事实有关的材料，才能作为证据使用；意见证据规则指证人只能陈述自己亲身感受和经历的事实，而不得陈述对该事实的意见或者结论。证据规则可以分为

调整证据能力(资格)的规则和调整证据证明力的规则,其中调整证据能力的规则包括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意见证据规则、传闻证据规则等,调整证明力的规则包括关联性规则和补强证据规则。因此,ABD 属于调整证据能力的规则,C 正确。

【考查知识点】证据规则

【BT 预测考点】

证据规则

1.关联性规则:关联性≠可采性;品格证据、类似行为、特定的诉讼行为、特定的事实行为、被告人过去行为皆不具有关联性。

2.自白任意性规则:尊重被追诉人自由意志而做出的自白,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

3.传闻证据规则:庭审期间以外及庭审准备期间以外的陈述,不得作为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我国并未确定该规则。

4.意见证据规则:证人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5.补强证据规则:补强证据是增强证明力显然薄弱的证据的真实性,需(1)具有证据能力;(2)具有担保补强对象真实的能力;(3)具有独立的来源;

6.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适用范围:

A.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暴力方法、威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证据、刑讯逼供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予以排除。侦查阶段取证主体变更与诉讼阶段变更导致的重复性供述除外。

B.证人证言;暴力、威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应当予以排除

C.物证、书证:收集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2)启动:依申请+依职权

(3)排非阶段:诉讼的各个阶段(侦查+审查起诉+审判)

(4) 法院审查:

A.开庭前: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庭前会议+人民法院核实情况、听取意见而不能做出决定。

B.庭审中: 被告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提出申请的, 应当说明理由+法院初步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的, 法院应当进行调查/没有疑问的, 应当驳回申请

(5) 法庭调查阶段: 审期间, 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 应当先行当庭调查。

(6) 证明责任: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要承担一个初步证明、提供相关线索或者申请材料的责任, 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7) 法庭处理结果: 法庭审理后, 确认存在非法收集证据的, 应当予以排除。

(8) 二审中的证据合法性审查: 二审中申请排非的, 应当说明理由, 而深入人民法院应当审查。

7.行政证据向刑事证据的转化: 实物证据可以转, 言词证据应当重新收集。

【可考性】★★★★

41.甲涉嫌盗窃罪被逮捕。在侦查阶段, 甲父向检察院申请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关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程序,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由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负责
- B.审查应不公开进行
- C.检察院可向公安机关了解本案侦查取证的进展情况
- D.如对甲父的申请决定不予立案的, 应由检察长批准

【答案】C

【解析】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3条规定:“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由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统一办理, 侦查监督、公诉、侦查、案件管理、检察技术等部门

予以配合。”因此，应由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办理而非侦查监督部门，A 错误。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 1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进行公开审查。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除外。公开审查可以邀请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参加。”甲涉嫌盗窃罪被逮捕，是否不公开审查要根据案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B 选项说法太过绝对，错误。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 13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四）听取现阶段办案机关的意见；……’盗窃案在侦查阶段的办案机关为公安机关，因此，检察院可向公安机关了解本案侦查取证的进展情况，C 正确。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 12 条第二款规定：“经初审，对于无理由或者理由明显不成立的申请，或者经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未提供新的证明材料或者没有新的理由而再次申请的，由检察官决定不予立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因此由检察官决定不予立案而非检察长，D 错误。

【考查知识点】羁押必要性审查

【BT 预测考点】

羁押必要性审查

1. 审查主体：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检察院刑事执行监察部门统一办理；

2. 审查时间：被逮捕后

3. 启动方式：依职权+依申请

4. 立案决定

立案检察官应当制作立案报告书，经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批准后予以立案；

不立案检察官决定不予立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5. 审查形式：公开审查，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6. 应当建议释放变更的情形：

- (1) 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
- (2) 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予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
- (3) 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
- (4) 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

7. 审查期限：立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案件复杂的，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8. 结案

有必要羁押	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由检察官决定结案，并通知办案机关
无必要羁押	1. 无继续羁押必要的，检察官应当报经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批准，以本院名义向办案机关发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并要求办案机关在十日以内回复处理情况。 2. 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应当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3. 办案机关 10 日内未回复处理情况的，可报经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批准，以本院名义向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及时回复。

【可考性】★★★★★

42. 法院可以受理被害人提起的下列哪一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 A. 抢夺案，要求被告人赔偿被夺走并变卖的手机
- B. 寻衅滋事案，要求被告人赔偿所造成的物质损失
- C. 虐待被监管人案，要求被告人赔偿因体罚虐待致身体损害所产生的医疗费
- D. 非法搜查案，要求被告人赔偿因非法搜查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答案】B

【解析】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39 条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被夺走并变卖的手机属于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不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A 错误。《刑事诉

讼法解释》第 138 条规定：“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人赔偿所造成的物质损失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B 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40 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因此，虐待被监管人案、非法搜查案可申请国家赔偿，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CD 错误。

【考查知识点】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BT 预测考点】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 1.精神损害不赔偿；
- 2.非实际、非必然的物质损害不赔偿；
- 3.引起犯罪行为的民事纠纷，不能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解决；
- 4.非法占有、处置的财产犯罪中，被害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此时，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
- 5.公权力侵权不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6.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不予支持；

【可考性】★★★★★

43.环卫工人马某在垃圾桶内发现一名刚出生的婴儿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紧急将婴儿送医院成功抢救后未予立案。关于本案的立案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70230）

- A.确定遗弃婴儿的原因后才能立案
- B.马某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可申请复议
- C.了解婴儿被谁遗弃的知情人可向检察院控告

D.检察院可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答案】D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因此立案的条件是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确定遗弃婴儿的原因不属于立案的条件，A 错误。

控告者必须是受到犯罪行为伤害的被害人，因此马某属于报案人而非控告人，无权申请复议，B 错误。

了解婴儿被谁遗弃的知情人可向检察院举报，而非控告，C 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D 正确。

【考查知识点】立案

【BT 预测考点】

报案 VS 举报 VS 控告

1. 报案：主体是被害人或者第三人，不能指出犯罪嫌疑人；

2. 举报：主体是第三人，能指出犯罪嫌疑人

3. 控告：主体是被害人，既能指出犯罪事实，也能指明犯罪嫌疑人；

立案监督

被害人的监督	<p>1.作为控告人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向原机关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p> <p>2.对检察院不立案的：申请立案监督</p> <p>3.向法院提起自诉</p> <p>注意：被害人监督的前提是原机关没有立案。</p>
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监督	<p>应立案不立案或者不应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步骤：</p> <p>(1) 要求说明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理由。</p> <p>(2) 收到通知书的 7 日内说明理由。</p> <p>(3) 认为公安部立案理由不能成立，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者撤销案件。</p> <p>(4) 公安应当在 15 日内决定立案/撤销案件</p> <p>公安机关的救济：</p> <p>1.公安机关可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不接受检察院复议决定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p> <p>2.既不立案/撤销，也不申请复议复核的，检察院应当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仍不纠正的，报上一级检察院协商同级公安机关处理。</p>

【可考性】★★★★★

44.某国有银行涉嫌违法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该行行长因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也被追究刑事责任，信贷科科长齐某因较为熟悉银行贷款业务被确定为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关于本案审理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50237）

- A.如该案在开庭审理前召开庭前会议，应通知齐某参加
- B.齐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拘传其到庭
- C.齐某可当庭拒绝银行委托的辩护律师为该行辩护
- D.齐某没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答案】C

【解析】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83 条规定：“召开庭前会议，根据案件情况，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因此，通知被告人参加庭前会议是可以而非应当，A 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280 条规定：“开庭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应当通知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没有诉讼代表人参与诉讼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确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出庭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或者下落不明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

(二) 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其他人员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出庭。”齐某系被告单位的其他人员,检察院应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出庭,而非拘传齐某到庭,B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54条第一款规定:“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指派律师的,合议庭应当准许。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后,没有辩护人的,应当宣布休庭;仍有辩护人的,庭审可以继续进行。”C正确。《刑事诉讼法》第193条第三款规定:“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齐某作为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D错误。

【考查知识点】单位犯罪案件审理

【BT预测考点】

单位犯罪案件的诉讼代表人

1.诉讼代表人的确定

(1) 首选BOSS: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应是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 BOSS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无法出庭,由被告单位委托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作为诉讼代表人。但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负有作证义务的除外。

2.代表人拒出庭

(1).BOSS不来

A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

B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要求检察院另行确定

(2).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其他人员的,要求检察院另行确定

【可考性】★★★★

45.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一说法违反了合法行政原则?

- A.国务院某部门为落实国家政策的要求，在制定部门规章的过程中，特别规定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诉讼案件的特殊程序要求
- B.某省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请国务院批准后在其省会城市停止实施该许可
- C.某市政府对十年前针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以外的事项已合法制定的规章，在《立法法》修订后继续予以实施
- D.某县政府在被提起诉讼后，由于县政府负责人公务繁忙，故指派其下属的一位工作人员代替自己出庭应诉，同时为了充分行使诉讼权利，还聘请了一位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答案】A

【解析】

选项 A 错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只能由法律规定，故部门规章无权特别规定某类案件的行政诉讼程序。

选项 B 正确。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选项 C 正确。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选项 D 正确。行政机关在被提起行政诉讼后，原则上其机关负责人应该出庭应诉，但也可以委托下属的工作人员代为应诉，此时该工作人员的地位相当于诉讼代理人——行政诉讼被告原本即可委托 1-2 位诉讼代理人，故本选项中县政府还可以再委托一位诉讼代理人。

【考查知识点】抽象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行政诉讼的参与人

【 BT 预测考点】

	规章类别	部门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
行政规章	制定主体	①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 ②直属机构（除参事室、机关事务管理局外） ③部分直属事业单位（一局两会）	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②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制定事由	为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为“大哥”办事）	①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②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③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件不成熟时，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的事项（替“大哥”试水） ④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制定的事项仅限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已经制定的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规章，继续有效）
	制定原则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①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或者同级党委（党组） ②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党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能超越“大哥”搞事情）

【可考性】★★★

46.关于具体行政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许可为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 B. 具体行政行为皆为要式行政行为
- C. 法律效力是具体行政行为法律制度中的核心因素
- D. 当事人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义务，行政机关予以执行是具体行政行为确定力的表现。

【答案】C

【解析】

选项 A 错误。依职权行政行为指行政主体根据其职权能主动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行政许可需要相对人申请才能实施，属于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选项 B 错误。要式行政行为指必须具备法定形式才可以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但具体行政行为中也存

在不要式行政行为，如行政强制。

选项 C 正确。分析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意义在于对其法律效力的影响(推定有效还是确定有效)。

选项 D 错误。当事人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义务，行政机关予以执行是具体行政行为“执行力”的表现，即通过执行将行政决定转化为现实。

【考查知识点】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

【BT预测考点】

区分标准	分类	说明	举例
是否具有一定灵活处理空间	羁束行政行为	羁束行政行为指法律明确规定了范围、条件、程序等内容，行政主体没有或者很少有灵活处理空间，只能严格遵守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税收征收管理不具有灵活成立空间，行政主体只能严格依据法律进行征税
	裁量行政行为	裁量行政行为指法律仅规定了幅度、种类等内容，行政主体有较大灵活处理空间，可以自由裁量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有幅度的行政处罚可以由行政主体决定处罚幅度
是否必须具备法定形式	要式行政行为	要式行政行为指必须具备法定形式才可以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不要式行政行为	不要式行政行为指没有固定的外在表现形式，行政主体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不同形式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强制

【可考性】★

47. 刘某向卫生局申请在小区设立个体诊所，卫生局受理申请。小区居民陈某等人提出，诊所的医疗废物会造成环境污染，要求卫生局不予批准。对此，下列哪一选项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 A. 刘某既可以书面也可以口头申请设立个体诊所
- B. 卫生局受理刘某申请后，应当向其出局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C. 如陈某等人提出听证要求，卫生局同意并听证的，组织听证的费用应由陈某承担
- D. 如卫生局拒绝刘某申请，原则上应作出书面决定，必要时口头告知即可

【答案】B

【解析】

选项 A 错误。行政许可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不得以口头方式申请。

选项 B 正确。无论行政机关是否受理，都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选项 C 错误。原则上，行政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于听证也是如此，即组织听证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选项 D 错误。无论是予以行政许可还是拒绝行政许可，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存在适用口头告知的情况（行政许可是要式行政行为）！

【考查知识点】行政许可

【BT 预测考点】

申请	行政许可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必须是书面形式，不得以口头形式提出申请）： ①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②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当场申请的除外 ③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受理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若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受理： ①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 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①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①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③无论行政机关是否受理，都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可考性】★★★

48.一小区已建有 A 幼儿园，为满足需要，某区人民政府拟在该小区内再建一所幼儿园。张某和李某先后向某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张某获批准。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某区人民政府必须在受理李某和张某的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

B.某区人民政府按照张某和李某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批准决定是不合法的

C.李某有权对某区人民政府批准张某申请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D.A 幼儿园有权对某区人民政府批准再建幼儿园的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答案】C

【解析】

选项 A 错误。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可见，对于李某和张某的申请，区政府并非“必须”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也可以依法延长 10 日作出决定。

选项 B 错误。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选项 C 正确。本案中，李某与张某之间存在行政许可申请上的公平竞争关系，若区政府批准张某申请而不批准李某申请，李某可以基于自己的公平竞争权受到侵害而提起行政诉讼。

选项 D 错误。若李某和张某的申请被批准，A 幼儿园与李某和张某之间或许存在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存在申请行政许可意义上的公平竞争关系，若准许 A 幼儿园因行政机关批准其他主体进入市场而提起行政诉讼，相当于禁止其他主体与 A 幼儿园进行合法的市场竞争，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

【考查知识点】行政许可、行政诉讼的参与人

【BT 预测考点】

行政相对人	行政行为所针对的特定对象
行政相关人	行政相关人，指行政相对人之外，但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 ①被诉的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
- ②在行政复议等行政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
- ③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即受害人）
- ④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涉及其合法权益的
- ⑤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未作出处理的
- ⑥其他行政相对人之外但与行政行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形

【可考性】★★★★★

49.某区公安分局以非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为由，当场扣押孙某杂货店的烟花爆竹 100 件。关于此扣押，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该分局后立即向该分局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B.扣押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
- C.扣押时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D.扣押应当由某区公安分局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答案】A

【解析】

选项 A 错误。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機關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機關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可见，本案中执法人员当场扣押后系应该 24 小时内向行政機關负责人报告，而非立即报告。

选项 B 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機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制作现场笔录……”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機關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选项 D 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機關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考查知识点】行政强制措施

【BT预测考点】

查 封 & 扣 押	作出决定	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一式两份交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妥善保管，也可委托给第三人保管
	查封扣押期限	①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期限最多可以延长30日 ②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③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所用时间不计入查封扣押期间
	解除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①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没违法） 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没关联） ③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已处理） ④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时间到）
	事后处理	①解除查封、扣押后，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②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 ③若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仅限变卖，不含拍卖）
	不得查封扣押	①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②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③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费用承担	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②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换言之，面对查封、扣押措施，当事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可考性】★★★

50.在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行政机关依法与甲达成执行协议。事后，甲应当履行协议而不履行，行政机关可采取下列哪一措施？

- A.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B.恢复强制执行
- C.以甲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
- D.以甲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答案】B

【解析】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故本题选项B正确。

【考查知识点】行政强制执行

【BT预测考点】

执行方式	中止执行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暂时停一下，条件符合了再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实在做不了） ②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有外人搅局） ③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得不偿失） <p>注：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3年未恢复执行的，不再执行</p>
	终结执行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再也不干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人死了，钱没了） 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公司倒了，钱没了） ③执行标的灭失的（没东西可以执行了） ④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之前搞错了）
	执行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②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③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p>注：执行协议最多可以根据当事人补救情况减免“间接罚”加处的罚款或滞纳金，但不可以减免原罚款数额！</p>
	执行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情况紧急的除外 ②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仅限于针对居民生活的保护，不包括企业生产，换言之可以对企业停电、停水）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51—85题，每题2分，共70分。

51.2015年1月，最高法院巡回法庭先后在深圳、沈阳正式设立，负责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关于设立巡回法庭的意义，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

- A.有利于保证公正司法和提高司法公信力
- B.有助于消除审判权运行的行政化问题
- C.有助于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原则
- D.有利于就地化解纠纷，减轻最高法院本部办案压力

【答案】ABCD

【解析】

为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证公正司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的重大改革举措。设立巡回法庭，具有以下重要意义。保证公正司法和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落实司法为民和诉讼便民利民原则的具体举措；深化司法改革和探索人民法院未来模式的战略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分解办案压力和加强对下监督指导的重要途径；进行法治宣传和普法释法的有效平台。ABCD 正确。

【考查知识点】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BT预测考点】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p>1.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p> <p>2.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p> <p>3.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p> <p>3.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权利与义务统一，不能违法是底线）</p> <p>4.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制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p>
----------	--

【可考性】★★★★

52.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的创举，被西方国家誉为法治的“东方经验”。关于人民调解，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人民调解员不属于法治工作队伍，但仍然在法治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
- B.法院应当重视已确认效力的调解协议的执行，防止调解过的纠纷再次涌入法院

C.人民调解制度能够缓解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国家司法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

D.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纠纷的主要优势是不拘泥于法律规定，不依赖专业法律知识

【答案】BC

【解析】

人民调解员属于法治工作队伍范围，A 错误。

不能违法是底线，人民调解也要遵守法律规定，依赖法律专业知识，D 错误。

其它选项正确。

【考查知识点】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BT 预测考点】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今年有可能会考律师）

内容	说明
(一) 律师队伍建设	1. 加强律师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 2. 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 3. 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强化准入、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 4. 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5. 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理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体制机制。
(二) 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	
(三) 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逐步解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和高端人才匮乏问题	

【可考性】★★★★★

53.全面依法治国，需要解决法治建设不适应、不符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问题。

下列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是：

A.增强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立法部门化倾向

- B.改进行政执法体制，消除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
- C.大力解决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问题，提高司法公信力
- D.增强社会成员依法维权意识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观念

【答案】ABCD

【解析】

增强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立法部门化倾向；改进行行政执法体制，消除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大力解决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问题，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社会成员依法维权意识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观念皆有助于解决法治建设不适应、不符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问题。ABCD 正确。

【考查知识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BT预测考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内容	说明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p>1.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p> <p>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规章无权）</p> <p>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p> <p>2.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p> <p>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p> <p>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政府执行职责。</p>
(二)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p>1.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p> <p>2.积极推进行政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p> <p>3.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追究 3 类人责任）</p>
(三)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

	<p>配置执法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有条件才跨部门）</p> <p>2.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p> <p>3.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p> <p>4.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p> <p>5.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p>
(四)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p>1.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p> <p>2.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p> <p>3.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现象。</p>

【可考性】★★★★★

54.张某到某市公交公司办理公交卡退卡手续时，被告知：根据本公司公布施行的《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退卡时应将卡内 200 元余额用完，否则不能退卡，张某遂提起诉讼。法院认为，公交公司依据《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拒绝张某要求，侵犯了张某自主选择服务方式的权利，该条款应属无效，遂判决公交公司退还卡中余额。关于此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张某、公交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属于纵向法律关系
- B.该案中的诉讼法律关系是主法律关系
- C.公交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同时产生和同时消灭的
- D.《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属于地方规章

【答案】ABD

【解析】

纵向法律关系又叫隶属型法律关系，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横向法律关系指平权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民事财产关系，张某与公交公司之间是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二者作为民事权利主体，地位平等，属于横向法律关系，A 错误。

在实体和程序法律关系中，实体法律关系是主法律关系，程序法律关系是从法律关系，因此该案中的诉讼法律关系是从法律关系，B 错误。

公交公司作为法人，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同时产生和同时消灭的，C 正确。

地方规章的制定主体是地方政府，《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的制定主体是公交公司，因此，《某市公交卡使用须知》不属于地方规章，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律关系、地方规章

【BT 预测考点】法律关系

分类	标志性待点
(一) 调整性法律关系与保护性法律关系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和执行的职能进行的分类： 1.调整型法律关系：基于合法行为产生、执行法律调整职能，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 2.保护性法律关系：因违法行为产生、旨在恢复被破坏的秩序，产生否定性法律后果
(二) 纵向(隶属)法律关系与横向(平权)法律关系	按照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进行的分类： 1.纵向(隶属)法律关系：主体地位不平等，权利义务具有强制性 2.横向(平权)法律关系：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有任意性
(三) 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	按照法律关系的作用和地位不同进行的分类： 1.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能独立存在、居于支配地位(借贷合同) 2.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不能独立存在居于从属地位(抵押合同) 做题提示：一切法律关系都有主从之分，属于主法律关系的有一—调整性法律关系、实体法律关系；属于从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程序性法律关系。
(四) 单向(单务)法律关系、双向(双边)法律关系、多向(多边)法律关系	1.单向(单务)法律关系：一方主体仅享权利，另一方只履行义务 2.双向(双边)法律关系、多向(多边)法律关系：存在两方以上的法律关系主体

易错点提示：调整型法律关系与保护性法律关系的区分容易混淆，调整—合法，保护—非法。

【可考性】★★★★★

55.关于适用法律过程中的内部证成，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内部证成是给一个法律决定提供充足理由的活动
- B. 内部证成是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相关前提中逻辑地推导出法律决定的过程
- C. 内部证成是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
- D. 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相互关联

【答案】ABD

【解析】

证成是给一个法律决定提供充足理由的活动，内部证成属于证成，所以内部证成也是给一个法律决定提供充足理由的活动。A 正确。

内部证成是指法律决定必须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相关前提中逻辑地推导出来的过程，B 正确。

对前提的证成，属于外部证成，C 错误。

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相互关联，外部证成是将一个新的三段论附加在论证的链条中，这个新的三段论是用来支持内部证成中的前提，D 正确。

【考查知识点】法律证成

【BT预测考点】法律证成

(1) 外部证成：保证推理前提（包括大前提、小前提）是合理的、正当的。

(2) 内部证成：保证结论和推理规则是可靠的。

(3) 外部证成必然包含内部证成，两者都要遵守一定的推理规则

【可考性】★★★★★

56. 甲骑车经过乙公司在小区内的某施工场地时，由于施工场地湿滑摔倒致骨折，遂诉至法院请求赔偿。

由于《民法通则》对“公共场所”没有界定，审理过程中双方对施工场地是否属于《民法通则》中的“公共场所”产生争议。法官参考《刑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法律和多个地方性法规对“公共场所”的规定后，对“公共场所”作出解释，并据此判定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关于此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法官对“公共场所”的具体含义的证成属于外部证成
- B.法官运用了历史解释方法
- C.法官运用了体系解释方法
- D.该案表明，同一个术语在所有法律条文中的含义均应作相同解释

【答案】AC

【解析】

内部证成是指法律决定必须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相关前提中逻辑地推导出来的过程，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属于外部证成，“公共场所”是决定所依赖的法律前提中的用语，法官对“公共场所”的具体含义的证成属于外部证成，A 正确。

历史解释是从该法律制定的历史背景，以及与过去的同类法律相比较来阐明法律的含义，本题中法官未运用历史解释的方法，B 错误。

体系解释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法官参考《刑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法律和多个地方性法规对“公共场所”的规定后，对“公共场所”作出解释，运用了体系解释方法，C 正确。

同一个术语在所有法律条文中的含义均应作相同解释的说法太过绝对，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外部证成、法律解释方法

【BT预测考点】法律解释方法

种类	标志
(一) 文义解释(语法、文法、文理解释)	将解释的焦点集中在语言上，而不顾及根据语言解释出的结果是否公正、合理。(望文生义)
(二) 立法者的目的解释 (主观目的解释)	以一定的立法资料为根据，探究立法者当时立法的意图。
(三) 历史解释	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四) 比较解释	利用外国的立法例和判例学说。

(五) 体系解释 (逻辑、系统解释)	联系到系争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
(六) 客观目的解释(理性目的解释)	探究法律自身的目的，即内在于法律的目的。

【可考性】★★★★★

57.关于法的发展、法的传统与法的现代化，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中国的法的现代化是自发的、自下而上的、渐进变革的过程
- B.法律意识是一国法律传统中相对比较稳定的部分
- C.外源型法的现代化进程带有明显的工具色彩，一般被要求服务于政治、经济变革
- D.清末修律标志着中国法的现代化在制度层面上的正式启动

【答案】BCD

【解析】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是指在外部环境影响下，社会受外力冲击，引起思想、政治、经济领域的变革，最终导致法律文化领域的革新。在这种法的现代化过程中，外来因素是最初的推动力。中国的法的现代化是外源型法的现代化，这种现代化进程带有明显的工具色彩，一般被要求服务于政治、经济变革，A 错误，C 正确。

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可以经常随着国家制度和政权结构的变化而变化，但是人们的法律意识却相对比较稳定，具有一定的连续性，法律意识是一国法律传统中相对比较稳定的部分，B 正确。

清末修律标志着中国法的现代化在制度层面上的正式启动，D 正确。

【考查知识点】法的现代化、法律意识

【BT预测考点】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类型	解释说明
(一) 内发型法的现代化	1.内发型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于特定社会内部的力量，这种现代化是一个自发的，自下而上的、渐进变革的过程。 2.这种类型的法的现代化是在西方文明的特定社会历史背景中孕育、发展起来的。
(二)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	外源性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于社会外部，其特点在于：

	1.具有被动型。外源性法的现代化的最初动力来源于外部压力，如外来干涉、殖民统治。 2.具有依附性。外源型法的现代化是在外部压力之下开展的法的现代化进程，一般被要求服务于特定的政治、经济目标，带有明显的工具色彩。 3.具有反复性。外源型法的现代化进程中，传统的本土文化与现代的外来文化之间矛盾比较尖锐，法的现代化过程经常出现反复。
(三) 中国的法治现代化	1.属于外源型法的现代化。 2.启动形式是立法主导型，法制建设具有工具性和功利性； 3.清末修律标志着中国法的现代化在制度层面正式启动； 4.法律制度变革在前，法律观念更新在后； 5.由被动接受到主动选择，由模仿民法系到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可考性】★★★

58.关于宪法效力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宪法修正案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
- B.宪法不适用于定居国外的公民
- C.在一定条件下，外国人和法人也能成为某些基本权利的主体
- D.宪法作为整体的效力及于该国所有领域

【答案】ACD

宪法修正案是宪法典的组成部分，宪法修正案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A 正确。

《宪法》第 5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因此，宪法也适用于定居外国的公民，B 错误。

在一定条件下，外国人和法人也能成为某些基本权利的主体，如外国人在中国工作，外国法人在国内从事公司活动等，C 正确。

宪法作为整体的效力及于该国所有领域，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宪法的效力

【BT 预测考点】宪法的基本特征

基本特征	解释说明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内容：规定国家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

	<p>2.效力：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具体表现为：</p> <p>(1)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是宪法的具体化</p> <p>(2) 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p> <p>(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p> <p>3.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严格</p>
(二) 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	<p>1.宪法最重要、最核心的价值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p> <p>2.宪法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公民权利的保障</p> <p>3.宪法的出发点、目的是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p>
(三)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p>1.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产生的前提</p> <p>2.宪法与民主之间有时会出现冲突，对于多数人意志可能存在的非理性因素，要通过宪法程序加以预防</p>

【可考性】★★★★★

59.根据《宪法》规定，关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B.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和政府统一安排下，开展管理经营
- C.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D.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答案】AD

【解析】

《宪法》第 15 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A 正确。

《宪法》第 16 条第一款规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B 错误。

《宪法》第 8 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因此，城镇集体经济不适用双层经营体制，C 错误。

《宪法》第 10 条第四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BT预测考点】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内容	解释说明
(一) 经济制度的概念	1.自德国 1919《魏玛宪法》以来，经济制度变成为现代宪法调整的重要内容之一 2.经济制度的发展是推动宪法发生和发展的重要因素，近代以来经济制度主要表现为相互联系的法律规范和经济政策体系 3.宪法是经济制度的基本表现形式 4.经济制度是现代宪法的重要内容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涵： (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一种经济体制； (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是法治经济； (3)社会主义市场具有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而形成的制度性特征。主要表现在： ①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 ②在分配制度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兼顾效率和公平。初次分配要注重效率，创造机会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再分配要注重公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缩小收入差距 ③在宏观调控，国家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与市场的长处 2.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1)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城乡合作经济），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力量。 (2)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3)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专属于国家所有。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专属于集体所有。其他自然资源和土地既可能国有，也可能集体所有。 (4)国家财产主要由国有企业和国有自然资源组成。 3.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三)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私有财产	1.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2.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3.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可考性】★★★

- 60.甲市乙县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本县的市人大代表时，乙县多名人大代表接受甲市人大代表候选人的贿赂。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乙县选民有权罢免受贿的该县人大代表
- B.乙县受贿的人大代表应向其所在选区的选民提出辞职
- C.甲市人大代表候选人行贿行为属于破坏选举的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
- D.在选举过程中，如乙县人大主席团发现有贿选行为应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答案】ACD

【解析】

《选举法》第 48 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因此，乙县选民有权罢免受贿的该县人大代表，A 正确。

《选举法》第 54 条第二款规定：“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因此，乙县受贿的人大代表可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B 错误。

《选举法》第 57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C 正确。

《选举法》第 58 条规定：“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D 正确。

【考查知识点】选举的制度

【BT 预测考点】选举的制度

内容	解释说明
（一）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普遍性原则 (1)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中国公民、年满 18 周岁、未剥夺政治权利。

	<p>(2) 精神病人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p> <p>2. 平等性原则</p> <p>(1) 符合条件者平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p> <p>(2) 1人1票，且只能在1个选区参加选举</p> <p>(3) 2010选举法第五次修改，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p> <p>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p> <p>(1) 县、乡：由选民直接选举</p> <p>(2) 全国、省、市：由下一级人大选举</p> <p>4. 秘密投票原则</p> <p>(1) 秘密填写选票</p> <p>(2) 选票上不标识身份</p> <p>(3) 投票时不显露选举意向</p>				
(二) 选举的机构	<table border="1"> <tr> <td>直接选举</td><td> <p>1. 主持机构——选举委员会</p> <p>2. 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和领导，受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p> <p>易错点提示：</p> <p>(1) 选委会组成人员为候选人的，应辞去选委会职务。(不是辞候选人)</p> <p>(2) 乡人大无常委会，所以乡选举委员会受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和领导。</p> </td></tr> <tr> <td>间接选举</td><td> <p>1. 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持；</p> <p>2. 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在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时，由该级人大主席团主持；</p> <p>3.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特别行政区代表的选举。</p> </td></tr> </table>	直接选举	<p>1. 主持机构——选举委员会</p> <p>2. 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和领导，受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p> <p>易错点提示：</p> <p>(1) 选委会组成人员为候选人的，应辞去选委会职务。(不是辞候选人)</p> <p>(2) 乡人大无常委会，所以乡选举委员会受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和领导。</p>	间接选举	<p>1. 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持；</p> <p>2. 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在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时，由该级人大主席团主持；</p> <p>3.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特别行政区代表的选举。</p>
直接选举	<p>1. 主持机构——选举委员会</p> <p>2. 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和领导，受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p> <p>易错点提示：</p> <p>(1) 选委会组成人员为候选人的，应辞去选委会职务。(不是辞候选人)</p> <p>(2) 乡人大无常委会，所以乡选举委员会受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和领导。</p>				
间接选举	<p>1. 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持；</p> <p>2. 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在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时，由该级人大主席团主持；</p> <p>3.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特别行政区代表的选举。</p>				
(三) 代表名额的分配	<p>1. 一般行政地方人大代表</p> <p>(1) 全国人大代表名额的分配——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p> <p>(2)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的分配——本级人大常委会或选举委员会决定，保证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在县、自治县的人大中，人口特少的乡、镇、民族乡至少应有代表一人。</p> <p>2. 民族自治地方人大</p> <p>(1) 同一少数民族总人口占比30%以上，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p> <p>(2) 30%>总人口占比\geqslant15%，可以适当少于平均数，但该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不得超过总名额30%</p> <p>(3) 15%>总人口占比，所代表的人口数比平均数少于1/2；人口特少的其他民族，至少应有1名代表。</p> <p>3. 军队、港澳台人大代表</p> <p>各地驻军应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由驻地人大常委会决定</p> <p>军队、特别行政区、台湾全国人大代表名额：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p>				
(五) 选举流程	<table border="1"> <tr> <td>直接选举：成立选举机构——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确定候选人——投票选举——代表的离任 间接选举：无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td><td></td></tr> <tr> <td>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td><td> <p>1. 选区划分：只有直接选举才划分选区，按照每一选区选1-3名代表划分；</p> <p>2. 选民登记：一次登记，长期有效；</p> <p>3. 选民名单的公布：应在选举日的20日前公布，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5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p> <p>(总结：20日前公布——5日内提出异议——3日内处理申诉——5日前起诉——选举日)</p> </td></tr> </table>	直接选举：成立选举机构——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确定候选人——投票选举——代表的离任 间接选举：无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		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	<p>1. 选区划分：只有直接选举才划分选区，按照每一选区选1-3名代表划分；</p> <p>2. 选民登记：一次登记，长期有效；</p> <p>3. 选民名单的公布：应在选举日的20日前公布，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5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p> <p>(总结：20日前公布——5日内提出异议——3日内处理申诉——5日前起诉——选举日)</p>
直接选举：成立选举机构——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确定候选人——投票选举——代表的离任 间接选举：无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					
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	<p>1. 选区划分：只有直接选举才划分选区，按照每一选区选1-3名代表划分；</p> <p>2. 选民登记：一次登记，长期有效；</p> <p>3. 选民名单的公布：应在选举日的20日前公布，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5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p> <p>(总结：20日前公布——5日内提出异议——3日内处理申诉——5日前起诉——选举日)</p>				

	前判决并立即生效)
确定候选人	<p>1.提名候选人 (1)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单独或联合； (2)选民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名。</p> <p>2.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不得超过本选区或选举单位应选代表名额。</p> <p>3.选举上一级代表时，候选人不限于本级人大代表。</p> <p>4.实行差额选举：直接选举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1/3—1倍，间接选举为1/5—1/2倍。</p> <p>5.候选人名单的公布：在选举日的15日以前公布，间接选举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少于2天。 (1)符合比例——直接投票选举 (2)超过差额比例的——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得票多少，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p> <p>6.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7日以前公布。</p> <p>7.选举的组织机构或者推荐者应介绍候选人，但在选举日必须停止介绍。</p>
投票选举	<p>1.投票 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也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 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书。</p> <p>委托投票条件：经选举委员会同意+书面委托+其他选民+每一选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3人</p> <p>2.计票 所投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p> <p>3.代表候选人的当选 (1)直接选举：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双过半） (2)间接选举：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单过半）</p> <p>4.应当选人数超额或不足的处理 (1)超额：得票多的当选；票数相等，无法确定胜选人的，就相等者再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2)不足：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根据上次得票多少按数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只补1人的，候选人应为2人）。另选后，直接选举的，得票多者当选，但不得少于选票1/3；间接选举的，必须过半。</p> <p>5.确认和宣布 (1)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大会主席团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2)只公布当选代表名额 (3)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大代表</p> <p>6.当选代表代表的资格审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意见，人大常委会（乡主席团）宣布</p>
代表的罢免	<p>1.直接选举 (1)提出：向县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 县代表：50人以上选民联名 乡代表：30人以上选民联名 (2)通过：经原选区过半数选民通过（单过半）</p>

	<p>2.间接选举 (1) 提出 人大会期间：主席团或 1/10 以上代表联名； 闭会期间：常委会主任会议或 1/5 以上成员联名 (2) 通过：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p>
代表的辞职	<p>1.直接选举 乡级代表可向本级人大书面辞职；乡级人大经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县级代表可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辞职；县级人大常委会经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2.间接选举 间接选举的代表，可向选举他的人大的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 该常委会经其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将决议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p>
代表的补选	<p>1.直接选举 任期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补选可以差额选举，也可以等额选举 (提示：只有补选才允许等额选举，其他都是差额) 2.间接选举 在人大闭会期间，可由本级人大常委会补选个别上一级人大代表，并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p>
(六) 物质保障	<p>1.各级人大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中央和地方）开支。（易错点提示：并非一定由中央开支） 2.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选举法》的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制定有关选举的实施细则。 3.禁止接受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违反该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p>

【可考性】★★★

61.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以实行入境管制
- B.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任免检察官
- C.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因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资格
- D.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答案】ACD

【解析】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54 条第 2 款规定：“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39 条第 2 款规定：“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A 正确。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48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六）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该法第 63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据此可知，香港没有检察官，B 错误。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79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七）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 C 正确。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58 条第 1 款规定：“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43 条第 1 款规定：“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正确。

【考查知识点】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BT 预测考点】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

内容	中央	特别行政区
1.涉外事务	(1) 中央政府负责管理外交事务 (2)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政府授权特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签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 实行出入境管制； 参与和特区有关的外交谈判； 对国际协议是否适用于特区发表意见； 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在 非政治领域 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名义，单独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2.武装力量	(1) 中央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区的防务，驻军费用由中央政府负担。 (2) 驻港部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	特区政府负责维持特区的社会治安。

	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区的法律。	
3.人事任免	(1)任命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正副司长、廉政专员、审计署长、警务处长、海关关长；香港的各局局长、入境处长)； (2)澳门检察长由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1)所有法官都要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它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2)香港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还须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3)澳门终审法院法官的免职由行政长官根据澳门立法会议员组成的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命和免职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4)澳门的检察官经检察长提名，由行政长官任命。
4.立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特别行政区发生特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政府可发布命令将相关全国性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实施。	(1)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2)人大常委会在征询所属的相应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物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 (3)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4)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禁止外国政治组织在特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特区的政治组织与外国的政治组织建立联系。
5.司法	特别行政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在审理案件中遇到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政府的证明书。	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6.解释基本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解释前，征询其所属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1)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特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关于特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 (2)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需对基本法关于中央政府处理的事物或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特区终审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特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该解释为准，但此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7.修改基本法	(1)全国人大有权修改基本法。	特区修改提案权的行使：修改议案须经特区的全国

	(2) 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特别行政区。 (3) 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大的议程前，先由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4) 任何修改，均不得同国家对特别行政区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人大代表 2/3 多数、特区立法会全体议员 2/3 多数和特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特区出席全国人大的代表团向全国人大提出。
8. 财政及其它	(1) 中央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特区设立机构，须征得特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政府批准；所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特区的法律。 (2) 其他地区的人进入特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入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征求特区政府的意见后确定。	(1) 特别行政区通用自己的货币，财政独立，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政府； (2) 单独的关税地区，一般不收关税； (3) 金融自由，不实行外汇管制。

【可考性】★★★★

62. 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 B.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 C. 全国人大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
- D. 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答案】AC

【解析】

全国人大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全国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AC 正确。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之间没有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B 错误。

乡人大不设常委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T预测考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内容	具体说明
一、性质和地位	1.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最高国家立法机关，在国家结构体系居于首要地位，其他机关（国家元首、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家监察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由其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 2.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组成和任期	1.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 2.每届任期五年。
三、职权	(一)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三)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关重要组成人员 1.选举：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国家主席和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监察委主任、最高院院长、最高检检察长。根据大会主席团提名，大会投票表决。 2.决定：根据国家主席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选。 3.罢免：对于上述人员，有权依法法定程序罢免。罢免案由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3个以上代表团或者1/10以上的代表提出，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并经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 (四)决定国家重大问题 1.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4.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五)最高监督权 1.监督由其选举的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院、最高检必须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须对全国人大负责。 (易错点提示：国家元首既不负责也不报告，中央军委、国家监察委只负责不报告，军事、反腐败要保密) 2.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
四、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一)会议制度 1.常规会议：全国人大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常委会召集、主席团主持。 2.临时会议：常委会认为必要，或者1/5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大会议。 3.会议需有2/3以上代表出席方能举行。 4.会议一般公开举行，但经主席团和各代表团会议决定，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通过（国家机关和人大代表商议国家大事） 1.提出议案 9个主体：主席团、两委（常委会+专委会）、两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两高（最高院、最高检）、1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代表联名。 2.审议表决 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大代表2/3以上的多数通过

其他法律案和议案由全国人大代表过半数通过。

3.公布

宪法修改案由主席团公布

法律由国家主席以发布命令形式加以公布。

选举结果或重要议案，由全国人大主席团以公告公布或由国家主席以命令形式公布

【可考性】★★★★

63.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享有绝对的言论自由
- B.有权参加决定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的人选
- C.非经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许可，一律不受逮捕或者行政拘留
- D.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答案】BD

【解析】

自由总是相对的，必须在遵守法律法规前提下，言论自由也是相对的，不能违反法律规定，A 错误。

《代表法》第 12 条第一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B 正确。

《代表法》第 32 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C 错误。

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BT 预测考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内容	具体说明
1.受监督规定	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有权依法定程序罢免选出的代表。
2.人身受特别保护权	县级以上人大代表：许可制（逮捕或刑事审判）+报告制（现行犯被拘留） 乡代表：只有报告制
3.言论免责权	在人大各种会议上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4.代表的视察权	(1)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代表——由主席团安排） (2) 代表进行视察时，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3)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提示：安排视察+就地视察)
5.代表资格的终止与暂停	(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2) 辞职被接受的 (3)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4) 被罢免的 (5) 丧失中国国籍的 (6)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7) 丧失行为能力的 (注意：旷会两次、被剥夺政治权利、丧失行为能力常考)
6.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1) 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2) 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3) 上述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提示：资格终止与停止执行职务不同)

64.中国古代关于德与刑的关系理论，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演变和发展过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西周时期确立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思想，以此为指导，道德教化与刑罚处罚结合，形成了当时“礼”、“刑”结合的宏观法制特色
- B.秦朝推行法家主张，但并不排斥礼，也强调“德主刑辅，礼刑并用”
- C.唐律“一准乎礼，而得古今之平”，实现了礼与律的有机统一，成为了中华法系的代表
- D.宋朝以后，理学强调礼和律对治理国家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二者“不可偏废”

【答案】ACD

【解析】

ACD 正确。秦朝推行严刑峻法，“德主刑辅，礼刑并用”是汉代中期以后提出的，B 错误。

【考查知识点】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发展

【BT 预测考点】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发展

时期	关键内容
(一) 夏商	神权政治学说
(二) 西周	1.以德配天：“德”的要求为敬天、敬祖、保民。 2.明德慎罚：统治者首先要用“德教”即道德教化的办法（礼治）来治理国家，在适用法律、实施刑罚时应该宽缓、谨慎，而不应一味用严刑峻罚来迫使臣民服从。 3.出礼入刑：亲亲尊尊、五礼（吉凶军宾嘉）；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三) 战国	商鞅变法的内容： 1.改法为律，扩充法律内容，强调法律规范的普遍性； 2.运用法律手段推行富国强兵措施； 3.剥夺旧贵族的特权：废除世卿世禄，按军功授爵，取消分封制，实行郡县制，剥夺旧贵族对地方政权的垄断权，强化中央对地方的全面控制。 4.全面贯彻法家“以法治国”和“明法重刑”的主张： (1) 以法治国”；“学法明法，以吏为师”； (2) 轻罪重刑，重罪不类； (3) 不赦不宥，凡有罪者皆应受罚； (4) 鼓励告奸； (5) 实行连坐。
(四) 汉代	德主刑辅
(五) 唐代	礼法合一
(六) 明代	明刑弼教：朱熹提高了礼刑关系中刑的地位，二者同等重要；德对刑不再有制约作用，而只是刑罚的目的，刑罚不必拘泥于“先教后刑”，可以“先刑后教”。

【可考性】★★★★★

65. 我国司法承担着实现公平正义的使命，据此，下列哪些说法能够成立？

A.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我国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

B. 司法通过解决纠纷这一主要功能，维持社会秩序和正义

C. 没有司法效率，谈不上司法公正，公平正义也将难以实现，因此应当选择“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

价值目标

D. 在符合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司法兼顾法理和情理更利于公平正义的实现

【答案】ABCD

【解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我国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A 正确。

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其主要功能是解决纠纷，进而维持社会秩序和正义，B 正确。

司法效率与司法公正相辅相成，三位一体，既统一又对立，没有司法效率，谈不上司法公正，公平正义也将难以实现，司法不公正，司法效率也无从谈起。但效率具有绝对性，公正具有相对性，当前应当选择“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价值目标，C 正确。

司法通常被认为是冰冷的条文，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司法要兼顾法理和情理，更利于公平正义的实现，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

【BT预测考点】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

(一) 司法公正

1. 司法公正是法治的灵魂和核心，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方面。实体公正主要指案件事实真相的发现和对实体法的正确使用。程序公正主要指程序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当事人受到公平对待。

2. 中国古代社会强调司法官吏严格执法、大臣经义决狱、皇帝屈法伸情以实现司法公正。

3. 司法公正的要素包括：

(1) 司法活动的公开性

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但有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涉及未成年违法犯罪，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除外。（总结：国密个私未成年，调解结案不上网）

检察院应当通过互联网、电话、邮件、检察服务窗口等方式，向相关人员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以及办理其他案件信息公开工作。（陷阱提示：是向相关人员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

(2) 司法人员中立性：与争议案件无利益相关；避免先入为主的判断；与双方当事人保持同等司法距离，对案件保持超然和客观态度

(3) 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

(4) 司法过程的参与性

(5) 司法活动的合法性

(6) 司法结果的正确性

(7) 司法人员的廉洁性

(二) 司法效率

1. 司法效率大致包括司法的时间效率、司法的资源利用效率、司法活动成本效率。

2. 在司法价值取向上，“公正优先，兼顾效率”

【可考性】★★★

66. 法律在社会中负有分配社会资源、维持社会秩序、解决社会冲突、实现社会正义的功能，这就要求法律职业人员具有更高的法律职业道德水准。据此，关于提高法律职业道德水准，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A. 法律职业道德主要是法律职业本行业在职业活动中的内部行为规范，不是本行业对社会所负的道德责任和义务

B. 通过长期有效的职业道德教育，使法律职业人员形成正确的职业道德认识、信念、意志和习惯，促进道德内化

C. 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赋予法律职业道德以更强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并加强道德监督，形成他律机制

D. 法律职业人员违反法律职业道德和纪律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惩处，通过惩处教育本人及其他人员

【答案】BCD

【解析】

法律职业道德既是法律职业本行业在职业活动中的内部行为规范，也是本行业对社会所负的道德责任和义务，A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律职业道德

【BT 预测考点】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职业道德	<p>(一) 法律职业的特征</p> <p>1.在我国，法律职业主要是指应用类法律人才，包括律师、法官、检察官和公证员。法律职业具有专业性、限制性、垄断性等特征，所以设定职业准入制度以检测申请者的专业素质。</p> <p>2.法律职业的特征包括：</p> <p>(1) 政治属性：服从国家政治要求，体现统治阶级根本利益</p> <p>(2) 法律属性：法律严肃性、精确性、公正性要求法律职业者具备很高的职业道德水准。</p> <p>(3) 行业属性：不同行业在职业道德上有不同的要求</p> <p>(4) 专业属性：法律专业水平的高低同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密切联系。</p> <p>(二) 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p> <p>1.属于一般道德范畴，但具有自身特点：</p> <p>(1) 职业性：与法律职业实践活动紧密相关；</p> <p>(2) 实践性；</p> <p>(3) 正式性，除规章制度、服务公约等职业道德一般表现形式，还通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表现出来；</p> <p>(4) 更高性。法律职业道德的约束力和强制力更高。</p> <p>2.相比于其他的职业道德，法律职业道德具有更强的象征意义和感召作用。</p> <p>3.法律职业道德具有明显的内在强制性，不具有普遍强制性；但可能上升为法律规范。</p> <p>4.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不能直接作为确定法律职业人员具体职业责任的法律依据</p> <p>(三)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p> <p>1.我国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明纪律，保守秘密；互相尊重，互相配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清正廉洁，遵纪守法。</p> <p>2.法律职业人员在人格和依法履行职责上是平等的，不存在领导关系。</p> <p>3.法官、检察官作为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国家法律工作人员，自然要遵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p>
--------	---

【可考性】★★★★★

67.来某县打工的农民黄某欲通过法律援助帮其讨回单位欠薪。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等规定，有关部门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 县法律援助中心以黄某户籍不在本县为由拒绝受理其口头申请，黄某提出异议
- B. 县司法局受理黄某异议后函令县法律援助中心向其提供法律援助
- C. 县某律所拒绝接受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县司法局对该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D. 县法院驳回了黄某以“未能指派合格律师、造成损失应予赔偿”为由对县法律援助中心的起诉

【答案】BD

【解析】

《法律援助条例》第14条第4项规定：“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向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A项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做法不正确。

《法律援助条例》第19条规定：“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B正确。

《法律援助条例》第27条规定：“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因此除给予警告处分外，还应当责令改正，C错误。

《律师法》第54条规定：“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D正确。

【考查知识点】法律援助制度

【BT预测考点】法律援助制度

法律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法律援助是一项社会保障制度，提供援助是政府的职责。2. 对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和法院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接受）、统一审查、统一指派、统一监督。3. 我国的法律援助不是“缓交费”，也不是“减费”，而是“免费”。4. 法律援助的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以书面形式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
------	--

5.法律援助人员可以在 法律咨询、代理 等方面提供法律援助，而对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6.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或者终止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 提出，符合条件的，主管机关应当书面责令法援机构及时援助；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维持不予援助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7.法律援助的范围 (1)刑事案件：包括 申请援助+指定援助 。申请援助有2类： 经济困难 （提出申请时间：犯罪嫌疑人—被第一次讯问、被害人—移送审查起诉、自诉人—法院受案）； 不需要经济困难 （二级智残、共案已委托、检察院抗诉、重大社会影响）。 指定援助： 公诉人出庭；盲聋哑未成年半精神；无期死刑；强制医疗；外国籍。 (2)民事、行政案件： 经济困难 没有委托代理人也可申请，包括：国家赔偿、社保或低保、抚恤救济金、赡养抚养、劳动报酬、见义勇为。 8.提供援助人员： 以律师为主，包括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者、社会团体法律服务者等。 9.对于应当指定辩护的情形，当事人拒绝的，有正当理由应当准许，另行委托的，公检法应当另行指派律师。
--

【可考性】★★★★

6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及中国相关法律，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国务院总理与外交部长参加条约谈判，无需出具全权证书
- B.由于中国已签署《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该公约对我国具有拘束力
- C.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国国内法有冲突的，均优先适用国际条约
- D.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公布

【答案】AD

【解析】

A 正确，《缔结条约程序法》第6条第2款规定：“下列人员谈判、签署条约、协定，无须出具全权证书：（一）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二）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馆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三）谈判、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首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驻国际组织，并在该会议或者该组织内参加条约、协定谈判的代表，但是该会议另有约定或者该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B 错误，签署条约不代表该条约对我国已经发生约束力，首先应看该条约的规定，其次，我国签署的

条约和重要协定还应当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C 错误，我国未统一规定关于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的优先适用问题，《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2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但此仅为民事法律范围。

D 正确，《缔结条约程序法》第 15 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其他条约、协定的公布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考查知识点】外交、缔约权

【BT 预测考点】1. 缔约权。国家不可能自己现身签订条约，能够代表国家签订条约的人必须有缔约权。拥有缔约权的人有两种：第一种是有身份的人：其自己的职务决定他就有这个权力：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使馆馆长、派驻国际组织的代表。以上这些人不需要有全权证书，但仅仅包括正职。第二种是拥有全权证书的人。2. 缔结、加入新条约。我国缔结或者加入新条约，均不得使用签署的方式，而是需要根据条约的重要程度经过或批注、或核准、或接受、或加入的程序。

	表示接受条约的方式 (取决于条约本身)	我国对应的程序《缔约程序法》		
缔结新条约	签署	无		
	批准	批准	条约或重要协定	人大常委会决定，主席签字
	核准	核准	其他协定或条约性质的文件	国务院决定，总理或者外交部长签字
进入已经缔结的 条约	加入	加入	条约或重要协定	人大常委会决定，外交部长签字
			其他协定或条约性质的文件	国务院决定，外交部长签字。
	接受	国务院决定，外交部长签字		

【可考性】★★★★★

69. 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船工甲见乙落水，救其上船后发现其是仇人，又将其推到水中，致其溺亡。甲的行为成立不作为犯

罪

B.甲为县公安局局长，妻子乙为县税务局副局长。乙在家收受贿赂时，甲知情却不予制止。甲的行为不属于不作为的帮助，不成立受贿罪共犯

C.甲意外将6岁幼童撞入河中。甲欲施救，乙劝阻，甲便未救助，致幼童溺亡。因只有甲有救助义务，乙的行为不成立犯罪

D.甲将弃婴乙抱回家中，抚养多日后感觉麻烦，便于夜间将乙放到菜市场门口，期待次日晨被人抱走抚养，但乙被冻死。甲成立不作为犯罪

【答案】BD

【解析】

成立不作为犯罪的条件简而言之具有三条——“应为”、“能为”、“不作为”。换言之，即指行为对具有阻止某一法益侵害的义务，且具有阻止该法益侵害的能力，却基于自己的意志选择不去阻止时，可能成立不作为犯罪。(注：对于非纯正的不作为犯，还要求其不作为行为与作为行为造成的法益侵害结果具有相当性)

选项A错误。甲固然对溺水的乙没有救助义务，但是其再次将乙推入水中的行为属于对乙实施杀人行为并导致乙死亡，由此成立作为的故意杀人罪既遂而非不作为犯罪。

选项B正确。明知他人有犯罪行为而不予检举的，不构成犯罪，更不可能构成共同犯罪。即使认为甲系乙的丈夫，夫妻之间也不存在互相检举犯罪的义务；即使认为甲系县公安局局长，但乙实施的受贿罪也不在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职责范围内，甲依然没有检举乙犯罪的义务，故甲不构成犯罪。

选项C错误。甲因意外将幼童撞入河中而产生了对幼童的救助义务，而乙劝阻甲实施救助行为，相当于增大了幼童的生命法益侵害危险，由此也产生了对幼童的救助义务。甲最终选择不救人导致幼童死亡固然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但乙也因为存在救助义务而不予以救助同时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选项D正确。甲固然没有救助弃婴乙的义务，但其已经将乙抱回家抚养多日后，在事实上与乙之间建

立了监护关系，从而产生了救助义务。因此甲选择遗弃乙导致乙死亡，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考查知识点】不作为

【BT预测考点】不真正的不作为犯罪，是之在刑法分则中，除去明文规定必须要通过不作为的方式构成犯罪的罪名，其他的既可以通过作为也可以通过不作为构成犯罪的，被称为不真正的不作为犯罪。判断不真正不作为犯罪的关键就是行为人是否存在作为的义务。此外，成立不真正不作为需要满足三个条件：

1.有义务；2.有能力；3.不作为（结果可回避）。这是三个条件同时符合，才是不真正的不作为犯罪。

【可考性】★★★★★

70.甲、乙合谋杀害丙，计划由甲对丙实施砍杀，乙持枪埋伏于远方暗处，若丙逃跑则伺机射杀。案发时，丙不知道乙的存在。为防止甲的不法侵害，丙开枪射杀甲，子弹与甲擦肩而过，击中远处的乙，致乙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丙的行为属于打击错误，依具体符合说，丙对乙的死亡结果没有故意
- B.丙的行为属于对象错误，依法定符合说，丙对乙的死亡结果具有故意
- C.不论采取何种学说，丙对乙都不能构成正当防卫
- D.不论采用何种学说，丙对甲都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答案】AD

【解析】

选项 A 正确，丙因为子弹射偏打死了乙，属于行为手段上的偏差，即打击错误。按照法定符合说，丙对乙的死亡结果存在故意；按照具体符合说，丙对乙的死亡结果没有故意。

选项 B 错误。丙为防止甲的不法侵害，意图开枪射杀甲，并没有错认自己行为指向的对象，不属于对象错误。

选项 C 错误。虽然丙系过失侵害了乙的法益，由于甲、乙系共犯关系，共同实施不法侵害，故丙的行为在客观上却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防止了不法侵害，属于偶然防卫。根据张明楷老师结果无价值论的观点，

防卫意识并非成立正当防卫的必要条件，故偶然防卫依然构成正当防卫。

选项 D 正确，丙对甲具有杀人故意，但由于乙开枪射杀甲是为了防止甲的不法侵害，构成正当防卫，其行为不具有违法性，无论按照什么学说，不构成故意说杀人罪未遂。

【考查知识点】对象错误、打击错误

【BT预测考点】对象错误和打击错误的区别、间接正犯。对象错误是认错了人，打击错误是手抖了。

如果是对象错误，不论是具体符合说和法定符合说都是一个说法。但若是打击错误，在法定符合说里，依旧是一个罪，但是具体符合说，先要根据不同对象确定不同的罪名，然后因只有一个行为，就择一重处罚。

【可考性】★★★★★

71.严重精神病患者乙正在对多名儿童实施重大暴力侵害，甲明知乙是严重精神病患者，仍使用暴力制止了乙的侵害行为，虽然造成乙重伤，但保护了多名儿童的生命。

观点：

- ①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不以侵害者具有责任能力为前提
- ②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以侵害者具有责任能力为前提
- ③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不以防卫人是否明知侵害者具有责任能力为前提
- ④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以防卫人明知侵害者具有责任能力为前提

结论：

a.甲成立正当防卫

b.甲不成立正当防卫

就上述案情，观点与结论对应错误的是下列哪些选项？

- A.观点①②与 a 结论对应；观点③④与 b 结论对应
- B.观点①③与 a 结论对应；观点②④与 b 结论对应
- C.观点②③与 a 结论对应；观点①④与 b 结论对应

D. 观点①④与 a 结论对应；观点②③与 b 结论对应

【答案】ACD

【解析】

根据观点①，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不以侵害者具有责任能力为前提，那么针对严重精神病患者乙实施的重大暴力侵害行为的防卫，可以被认定为正当防卫，对应结论 a。

根据观点②，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以侵害者具有责任能力为前提，那么暴力制止严重精神病患者乙的侵害行为不会被认定为正当防卫（但有可能被认定为紧急避险），对应结论 b。

根据观点③，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不以防卫人是否明知侵害者具有责任能力为前提，那么即使甲明知乙不具有责任能力，对其实施的暴力制止行为也可以被认定为正当防卫，对应结论 a。

根据观点④，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以防卫人明知侵害者具有责任能力为前提，那么由于甲明知乙不具有责任能力，那么对其实施的暴力制止行为不可能被认定为正当防卫（但有可能被认定为紧急避险），对应结论 b。

综上所述，选项 ACD 错误，选项 B 正确。

【考查知识点】正当防卫

【BT 预测考点】正当防卫的五个条件：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主观条件——防卫意志；对象条件——不法侵害人本人（共犯）；限度条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失”。这五个条件中的具体内容都要求好好掌握。

【可考性】★★★★★

72. 下列哪些选项中的甲属于犯罪未遂？

- A. 甲让行贿人乙以乙的名义办理银行卡，存入 50 万元，乙将银行卡及密码交给甲。甲用该卡时，忘记密码，不好意思再问乙。后乙得知甲被免职，将该卡挂失取回 50 万元
- B. 甲、乙共谋傍晚杀丙，甲向乙讲解了杀害丙的具体方法。傍晚乙如约到达现场，但甲却未去。乙按

照甲的方法杀死丙

- C.乙欲盗窃汽车，让甲将用于盗窃汽车的钥匙放在乙的信箱。甲同意，但错将钥匙放入丙的信箱，后乙用其他方法将车盗走
- D.甲、乙共同杀害丙，以为丙已死，甲随即离开现场。一个小时后，乙在清理现场时发现丙未死，持刀杀死丙

【答案】CD

【解析】

选项 A 错误。《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据此可知，甲已经非法收受了行贿人乙的财物，该行为及其结果已经造成了法益侵害，虽然之后忘记密码未能使用这笔财物，但不排斥犯罪既遂的成立，

选项 B 错误。甲虽然没有实行杀人行为，但由于其已经与乙形成了共犯关系，最终丙被杀害的犯罪结果也与“甲向乙讲解了杀害丙的具体方法”的行为有因果关系，故可以将该犯罪结果归属于甲，甲成立犯罪既遂。

选项 C 正确。甲虽然与乙实施盗窃行为形成了共犯关系，并试图提供物理上的帮助，却因为“错将钥匙放入丙的信箱”导致该物理上的帮助未能在最终的犯罪结果上起到帮助作用，可以认为车被盗乙盗走的结果与甲的帮助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故不能将该结果归属给甲，甲成立犯罪未遂。

选项 D 正确。“甲、乙共同杀害丙，以为丙已死，甲随即离开现场。”可见甲、乙先前共同实施的杀人行为在客观上已经终局性停止（此时杀人行为是未遂的）而非暂时性停顿。至于之后乙发现丙未死并进行“补刀”的行为，已经不属于共同犯罪的内容，故该丙的死亡结果只能归属于乙而不包括甲，故甲成立犯罪未遂。

【考查知识点】犯罪形态

【BT预测考点】一个犯罪行为是不是既遂，需要看它所保护的法益是不是被侵害了。受贿罪保护的法益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因此，只要国家工作人员收了财就既遂了。

【可考性】★★★★★

73.关于想象竞合犯的认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甲向乙购买危险物质，商定4000元成交。甲先后将2000元现金和4克海洛因（折抵现金2000元）交乙后收货。甲的行为成立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与贩卖毒品罪的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论处
- B.甲女、乙男分手后，甲向乙索要青春补偿费未果，将其骗至别墅，让人看住乙。甲给乙母打电话，声称如不给30万元就准备收尸。甲成立非法拘禁罪和绑架罪的想象竞合犯，应以绑架罪论处
- C.甲为劫财在乙的茶水中投放2小时后起作用的麻醉药，随后离开乙家。2小时后甲回来，见乙不在（乙喝下该茶水后因事外出），便取走乙2万元现金。甲的行为成立抢劫罪与盗窃罪的想象竞合犯
- D.国家工作人员甲收受境外组织的3万美元后，将国家秘密非法提供给该组织。甲的行为成立受贿罪与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的想象竞合犯

【答案】ABCD

【解析】

选项A错误。首先，甲将毒品折算成现金购买危险物质，相当于销售毒品，构成贩卖毒品罪；其次，甲在实现对毒品的交付后才获得危险物质，即实施完贩卖毒品行为后实施了购买危险物质行为，属于两个实行行为，应以贩卖毒品罪与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数罪并罚。

选项B错误。甲将乙骗至别墅并让人看住，然后向乙母索取财物的行为说明，甲系以勒索财物目的控制乙为人质，应认定为一个绑架行为，不再单独认定为非法拘禁行为，故甲成立绑架罪一罪。

选项C错误。甲虽然为了劫取财物实施了足以压制乙反抗的行为（下麻醉药），但因为乙有事外出导致甲最终获取财物与先前压制乙反抗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无论甲有没有给乙下麻醉药，均不影响乙的外出。故甲取走乙现金的行为应单独认定为盗窃行为，即甲构成抢劫罪未遂与盗窃罪既遂，应数罪并罚。

选项 D 错误。本选项中，甲实施了受贿与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两个实行行为，应以受贿罪与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数罪并罚论处。

【考查知识点】想象竞合

【BT预测考点】罪数的处理原则：先看分则具体规定，如有规定肯规定；再看事实有几个行为，几个罪过，就是几个罪。

【可考性】★★★★★

74.关于诈骗罪的理解和认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甲曾借给好友乙 1 万元。乙还款时未要回借条。一年后，甲故意拿借条要乙还款。乙明知但碍于情面，又给甲 1 万元。甲虽获得 1 万元，但不能认定为诈骗既遂

B.甲发现乙出国后其房屋无人居住，便伪造房产证，将该房租给丙住了一年，收取租金 2 万元。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C.甲请客（餐费 1 万元）后，发现未带钱，便向餐厅经理谎称送走客人后再付款。经理信以为真，甲趁机逃走。不管怎样理解处分意识，对甲的行为都应以诈骗罪论处

D.乙花 2 万元向甲购买假币，后发现是一堆白纸。由于购买假币的行为是违法的，乙不是诈骗罪的受害人，甲不成立诈骗罪

【答案】BCD

【解析】

诈骗罪的行为模式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欺骗行为，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处分财物给自己或第三人，被害人遭受损失”。

选项 A 正确。本选项中，乙明知自己不欠甲钱，但碍于情面给予甲财物，没有陷入错误认识，更不属于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物，即使甲实施了欺骗行为，也不构成诈骗罪。

选项 B 错误。首先，丙虽因为甲的欺骗而租赁房屋，但其处分的财物（租金 2 万元）已经换取了相应

对价(居住一年),没有实际损失,故甲的行为不对丙构成诈骗罪;其次,甲违背乙的意志将乙的房屋出租,乙对此毫不知情,也不可能认为乙陷入错误认识处分财物(房屋的出租权)给甲,故甲的行为对乙亦不构成诈骗罪(可能构成盗窃罪)。

选项C错误。甲对餐厅经理实施了欺骗行为,但客观上餐厅经理只是允许甲暂时性离开,而非免除甲的餐费,即处分财物,故甲的行为属于单纯的“逃债”而非诈骗罪。

选项D错误。甲欺骗乙并使乙陷入错误认识处分财物,即使乙系基于不法原因给付财物,仍不影响甲的诈骗罪的成立。

【考查知识点】诈骗罪

【BT预测考点】诈骗罪的行为模式:行为人实施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欺骗行为→被骗人产生或者继续维持认识错误→被骗人基于认识错误自愿处分(或交付)财产→行为人获得或者使第三者获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

【可考性】★★★★★

75.甲、乙两村因水源发生纠纷。甲村20名村民手持铁锹等农具,在两村交界处强行修建引水设施。乙村18名村民随即赶到,手持木棍、铁锹等与甲村村民互相谩骂、互扔石块,甲村3人被砸成重伤。因警察及时疏导,两村村民才逐渐散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村民为争水源而斗殴,符合聚众斗殴罪的主观要件
- B.不分一般参加斗殴还是积极参加斗殴,甲、乙两村村民均触犯聚众斗殴罪
- C.因警察及时疏导,两村未发生持械斗殴,属于聚众斗殴未遂
- D.对扔石块将甲村3人砸成重伤的乙村村民,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答案】AD

【解析】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可知,聚众斗殴罪仅处罚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且聚众斗殴

致人重伤的，应以故意伤害（重伤）罪论处。聚众斗殴罪的主观要件系多人斗殴而非“单打独斗”，本案中村民聚集为争水源而斗殴，符合这一要件；且本案中村民互扔石块的行为，已经属于聚众斗殴的实行行为，犯罪已经既遂。

综上所述，选项 AD 正确，选项 BC 错误。

【考查知识点】诈骗罪

【BT预测考点】诈骗罪的行为模式：行为人实施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欺骗行为→被骗人产生或者继续维持认识错误→被骗人基于认识错误自愿处分（或交付）财产→行为人获得或者使第三者获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

【可考性】★★★★★

76.根据《刑法》与司法解释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数额达到1万元或者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数额达到5000元的，以挪用公款罪论处。国家工作人员甲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1.2万元，将8000元用于购买股票，4000元用于赌博，在1个月内归还1.2万元。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对挪用公款的行为，应按用途区分行为的性质与罪数；甲实施了两个挪用行为，对两个行为不能综合评价，甲的行为不成立挪用公款罪
- B.甲虽只实施了一个挪用公款行为，但由于既未达到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的数额要求，也未达到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数额要求，故不构成挪用公款罪
- C.国家工作人员购买股票属于非法活动，故应认定甲属于挪用公款1.2万元进行非法活动，甲的行为成立挪用公款罪
- D.可将赌博行为评价为营利活动，认定甲属于挪用公款1.2万元进行营利活动，故甲的行为成立挪用公款罪

【答案】ABC

【解析】

国家工作人员甲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 1.2 万元是一个挪用行为，不能根据这笔公款分拆成两个用途，就将之认定为两个独立的挪用行为。况且赌博行为也可以包容评价为营利活动（注：国家工作人员购买股票并不属于非法活动），因此综合两个用途可以得出结论——国家工作人员甲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数额达到 1.2 万元，成立挪用公款罪。

综上所述，选项 ABC 正确，选项 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挪用公款罪

【BT 预测考点】挪用公款罪中有三个层次：挪用了 3 个月未还；用于营利；用于非法活动。这三个层次有递进的关系，更加严重的层次若是金额没有达到可以定罪的程度，可以将该数额计入次一等的阶层。

【可考性】★★★★★

77.某案件经中级法院一审判决后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为回应社会关注和保证办案质量，在案件由高级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前，基于我国法院和检察院的组织体系与上下级关系，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可采取下列哪些措施？

- A.最高法院可听取高级法院对该案的汇报并就如何审理提出意见
- B.最高法院可召开审判业务会议对该案的实体和程序问题进行讨论
- C.最高检察院可听取省检察院的汇报并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审查
- D.最高检察院可决定检察机关在二审程序中如何发表意见

【答案】CD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17 条规定：“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因此上下级法院之间是监督关系，各级人民法院依照职权独立地进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不应对下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作出决定，指令下级人民法院执行，下级人民法院也不应将案件在判决之前报送上级

人民法院，请求审查批示，A 错误。

《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第 8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制定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但最高法院不可召开审判业务会议对下级法院的具体案件进行指导，B 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10 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因此上下级检察院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最高检察院可听取省检察院的汇报并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审查，也可决定检察机关在二审程序中如何发表意见，CD 正确。

【考查知识点】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性质、组织体系与职权

【BT 预测考点】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独立区别：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人民检察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贯穿刑诉全过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查起诉过程中的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

专门机关组织体系

1.公：上下级是领导关系

2.检：上下级是领导关系

3.法：上下级是监督关系

【可考性】★★★★★

78.我国强制措施的适用应遵循变更性原则。下列哪些情形符合变更性原则的要求？

- A.拘传期间因在身边发现犯罪证据而直接予以拘留
- B.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被发现另有其他罪行，要求其相应地增加保证金的数额
- C.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规定后对其先行拘留
- D.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内办结的，予以释放

【答案】ACD

【解析】

变更性原则是指强制措施的适用，需要随着诉讼的进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案件情况的变化而及时变更或解除。A 选项拘传变更为拘留，B 选项仍然为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未发生改变，C 选项由取保候审变为拘留，D 选项由解除强制措施，因此，ACD 符合变更性原则的要求，正确。

【考查知识点】强制措施的变更性原则

【BT 预测考点】

强制措施的原则

1.必要性原则：指只有在为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而有必要时方能采取，若无必要，不得随意适用强制措施

【举例】羁押只有在有必要时方可适用，应当尽量减少审前羁押

2.相当性原则：又称为比例原则，是指适用何种强制措施，应当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程度和涉嫌犯罪的轻重程度相适应

3.变更性原则：是指强制措施的适用，需要随着诉讼的进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案件情况的变化而及时变更或解除

【注意】变更保证金的数额并非改变了强制措施的方式和内容，没有体现变更原则

【可考性】★★★★

79.在符合逮捕条件时，对下列哪些人员可以适用监视居住措施？

- A.甲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 B.乙正在哺乳自己婴儿
C.丙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D.丁系聋哑人

【答案】ABC

【解析】

关于监视居住，《刑事诉讼法》第 72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四）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因此，ABC 三种人员可以适用监视居住。

【考查知识点】监视居住

【BT 预测考点】

监视居住适用情形

替代逮捕	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监视居住： 1.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 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3.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4.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5.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注意】不包括聋哑人
替代取保	符合取保候审的，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也可以监视居住

【可考性】★★★★

80.被害人向检察院投诉，公安机关对于他遭受犯罪侵害的线索应当立案侦查而未立案侦查。检察院的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公安机关尚未作出不立案决定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B. 不属于被投诉的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告知投诉人有管辖权的机关并建议向该机关控告
- C. 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作出不立案决定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 D. 认为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向被害人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答案】ABC

【解析】

ABC 正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线索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没有犯罪事实发生，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及时答复投诉人或者行政执法机关；（2）不属于被投诉的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将有管辖权的机关告知投诉人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并建议向该机关控告或者移送；（3）公安机关尚未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4）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属于被投诉的公安机关管辖，且公安机关已作出不立案决定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理由。”

【考查知识点】立案监督

【BT 预测考点】

被害人的监督	<p>1.作为控告人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向原机关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p> <p>2.对检察院不立案的：申请立案监督</p> <p>3.向法院提起自诉</p> <p>注意：被害人监督的前提是原机关没有立案。</p>
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监督	<p>应立案不立案或者不应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步骤：</p> <p>（1）要求说明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理由。</p> <p>（2）收到通知书的 7 日内说明理由。</p> <p>（3）认为公安部立案理由不能成立，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者撤销案件。</p> <p>（4）公安应当在 15 日内决定立案/撤销案件</p>
	<p>公安机关的救济：</p> <p>1.公安机关可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不接受检察院复议决定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p> <p>2.既不立案/撤销，也不申请复议复核的，检察院应当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仍不纠正的，报上一级检察院协商同级公安机关处理。</p>

【可考性】★★★★

81. 张某因犯故意杀人罪和爆炸罪，一审均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张某未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抗诉。最高法院经复核后认为，爆炸罪的死刑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故意杀人罪死刑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关于此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对全案裁定核准死刑
- B. 裁定核准故意杀人罪死刑判决，并对爆炸罪死刑判决予以改判
- C. 裁定核准故意杀人罪死刑判决，并撤销爆炸罪的死刑判决，发回重审
- D. 对全案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答案】ABC

【解析】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51 条规定：“对一人有两罪以上被判处死刑的数罪并罚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其中部分犯罪的死刑判决、裁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对全案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认为其中部分犯罪的死刑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本案爆炸罪的死刑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此应当对全案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D 正确，ABC 错误。注意区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与“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区别。

【考查知识点】死刑复核程序

【BT 预测考点】

死刑立即执行复核程序

1. 报请程序

(1) 未上诉、抗诉：在上诉期满后 10 日内报请上一级法院复核，同意则报请最高院复核（逐级上报），否则提审或发回重审

(2) 上诉、抗诉的：

- A. 高院二审裁定维持，裁定后 10 日内报请最高院核准
- B. 高院二审改判非死刑，二审终审生效。

2. 复核程序

(1) 全面审查：

- A. 共犯中，部分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应对全案审查
- B. 死刑犯的复核不影响对其他被告生效裁判的执行

(2) 讯问被告人：应当讯问

(3) 律师参与：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最高法应在办公场所听取其意见，并制作笔录；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4) 检察院监督：最高检可向最高院提出意见，最高院应当审查，并反馈。最高法应根据有关规定向最高检通报结果

3. 结果

(1) 裁定核准死刑：没错或有瑕疵，但判死刑并无不当，可在纠正后作出

(2) 裁定不予核准，发回重审：

- A.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B. 出现新事实、证据
- C. 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判处死刑
- D. 原审程序错误

(3) 改判

A. 数罪：部分犯罪事实正确，但不应判处死刑，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判处死刑的犯罪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

B.共犯：部分被告的死刑裁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不应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被告人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

【可考性】★★★★

82.国家禁毒委员会是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在其设立后，应当明确规定承担办事职能的具体工作部门
- B.其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 C.若其需要增加单独编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 D.若其需要设立处级内设机构，由其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决定即可，但需报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答案】AB

【解析】

选项 A 正确。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设立国务院议事机构，应当明确规定承担办事职能的具体工作部门；为处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议事协机构，还应当明确规定其撤销的条件或者撤销的期限。”

选项 B 正确。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选项 C 错误。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需要的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国务院行政机构解决。”可见，国家禁毒委员会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没有单独编制，故不存在增加单独编制一说。

选项 D 错误。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也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可见，国

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无权设立处级内设机构，故本选项错误。

【考查知识点】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与编制管理

【BT预测考点】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与编制管理			
管理内容	方案提出主体	审核主体	决定（批准）主体
国务院组成部门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 但由国务院总理提请
组成部门以外的其他机构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	国务院
司级内设机构	由需要的行政机构提出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国务院
处级内设机构	——	——	机构自行决定 报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编制的增减	——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国务院

【可考性】★★★★

83.下列哪些情形违反《公务员法》有关回避的规定？

- A.张某担任家乡所在县的县长
- B.刘某是工商局局长，其侄担任工商局人事处科员
- C.王某是税务局工作人员，参加调查以企业涉嫌偷漏税款案，其妻之弟任该企业的总经理助理。
- D.李某是公安局局长，其妻在公安局所属派出所担任户籍警察

【答案】ABC

【解析】

选项 A 错误。公务员不得在自己的原籍与成长地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因此张某不得在自己的家乡担任县长。

选项 B 错误。若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则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审计和财务工作。因此本选项中，刘某在担

任工商局局长的同时，其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不得从事同一工商局的人事工作。

选项 C 错误。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涉及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利害关系的，应该回避。本选项中，王某妻子的弟弟属于近姻亲，且与王某正在调查的企业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因此王某需要回避。

选项 D 正确。虽然若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不得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但即使李某所在的公安局是其妻所在公安局派出所的上级领导，由于其妻子只是派出所的户籍警察而非所长，所以二人之间没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无需回避。

【考查知识点】公务员的回避

【BT 预测考点】

回避事由	引起回避的条件
任职回避	若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则： ①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 ②不得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③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审计和财务工作
地域回避	不得在自己的原籍与成长地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 注：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自治县和民族乡的相关领导无需地域回避！
公务回避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②涉及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利害关系的 ③涉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形的

【可考性】★★

84.《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某县工商局认定某企业利用广告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处 10 万元罚款。该企业不服，申请复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复议机关应当为该工商局的上一级工商局

- B.申请复议期间为 15 日
C.如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该企业向法院起诉，起诉期限为 15 日
D.对罚款决定，该企业可以不经复议直接向法院起诉

【答案】CD

【解析】

选项 A 错误。工商局属于被双重领导的政府工作部门，因此其复议机关包括上一级主管部门（市工商局）与同级政府（县政府）。

选项 B 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而本题中《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规定少于 60 日，应当视为无效，按 60 日处理。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项 D 正确。按“复议前置”处理的事由仅包括“有关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决定”与“纳税争议”本题描述中关于工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在此列，当事人有先申请复议或先提起诉讼的自由选择权。

【考查知识点】行政复议的申请、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

【BT 预测考点】

期限时长	①当事人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②其他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有效，但少于 60 日的规定无效，视为 60 日 ③若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审理期限	①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 30 日，且需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②其他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有效，但超过 60 日的无效，视为 60 日

【可考性】★★★★

85.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下列哪些事项，《行政诉讼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 A.受案范围、管辖
- B.期间、送达、财产保全
- C.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
- D.检察院对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

【答案】BCD

【解析】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故本题选项 A 错误，选项 BCD 正确。

【考查知识点】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BT 预测考点】

应试技巧：如在作答考查行政诉讼相关知识点的问题时，若实在不记得行政诉讼有无特殊规定，则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可考性】★★★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86—100 题，每题 2 分，共 30 分。

86.根据《宪法》和《监督法》的规定，关于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大报告，接受监督

- B.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委托下级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C.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的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D.依法设立的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答案】ACD

【解析】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 6 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A 正确。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 25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受委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委托下一级人大常委会，而非“下级”，下级的范围大于下一级，B 错误。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 38 条规定：“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C 正确。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 42 条第 3 款规定：“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

【BT预测考点】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

内容	说明
(一) 性质、组成、任期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常委会作为常设机关，由本级人大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县级不设）、委员若干人组成。 2. 常委会组成人员（乡级为人大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职务。 3. 人大常委会任期与本级人大相同，均为 5 年。
(二) 职权	1. 领导或主持本级人大代表选举，召集人大会议。

	<p>2.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p> <p>3.依法监督本级政府、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工作。</p> <p>4.依法任免本级政府、监察委、法院、检察院有关工作人员，审议对本级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在人大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大出缺的代表或撤换个别代表。</p> <p>6.制定地方性法规。</p>
(三) 会议制度	<p>1.常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至少每2个月举行一次。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县级无）组成，处理常委会日常工作。</p> <p>2.质询：省、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政府、监察委、法院、检察院的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答复</p> <p>3.撤职案</p> <p>（1）撤职对象：本级政府个别副职的职务；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法院组成人员（除院长）、检察院组成人员（除检察长）</p> <p>（2）提出主体：一府两院、主任会议、1/5以上组成人员（罢免1/10代表）</p> <p>（3）处理办法：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常委会审议；或者经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以后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p>

87.宪法解释是保障宪法实施的一种手段和措施。关于宪法解释，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由司法机关解释宪法的做法源于美国，也以美国为典型代表
- B.德国的宪法解释机关必须结合具体案件对宪法含义进行说明
- C.我国的宪法解释机关对宪法的解释具有最高的、普遍的约束力
- D.我国国务院在制定行政法规时，必然涉及对宪法含义的理解，但无权解释宪法

【答案】ACD

【解析】

由司法机关解释宪法的做法源于美国，也以美国为典型代表，A正确。

德国属于宪法法院模式，无须结合具体案件对宪法含义进行说明，B错误。

我国的宪法解释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的解释具有最高的、普遍的约束力，C正确。

国务院在制定行政法规时，必然涉及对宪法含义的理解，但无权解释宪法，D正确。

【考查知识点】宪法解释制度

【BT预测考点】法律解释制度

类别	具体说明
(一) 立法解释	<p>1.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该法律解释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p> <p>2.需要法律解释的情形：</p> <p>(1)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p> <p>(2)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p> <p>3.可以要求法律解释的主体：6个，两央+两高+两委（专委+省委；常委会不能要求自己）</p> <p>4.程序</p> <p>(1) 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拟定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p> <p>(2) 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委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p> <p>(3)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规范性文件的公布：宪法修正案——人大发布公告；法律——国家主席发布命令；法律解释——常委会发布公告）</p>
(二) 司法解释	<p>1.制定主体：最高法和最高检。</p> <p>2.解释内容：审判和检察中应用法律的问题</p> <p>3.注意事项</p> <p>(1) 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p> <p>(2) 两高解释有原则性分歧，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p> <p>(3) 我国的司法解释属于抽象解释，不是由某个个案而引起</p> <p>(4) 如果专门委员会认为司法解释抵触法律，而两高又不予修改或废止，可以提出2类议案：①要求两高修改或废止；②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p>
(三) 行政解释	<p>1.解释主体：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p> <p>2.解释内容：其他具体应用法律问题</p> <p>3.地方性法规的解释</p> <p>(1) 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级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p> <p>(2) 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级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p>

8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宪法宣誓制度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该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树立宪法的权威
- B.宣誓场所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 C.宣誓主体限于各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 D.最高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进行宣誓的仪式由最高法院组织

【答案】ABD

【解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第 8 条第二款规定：“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B 正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第 1 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因此，宣誓主体不限于各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C 错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第 6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全权代表，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分别组织。” 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宪法宣誓

【BT 预测考点】宪法宣誓

内容	具体说明
1.概念	宪法宣誓制度是指经过合法、正当的选举程序后，被选举为国家元首或其他国家公职人员在正式就职时，以公开向宪法宣誓的方式，誓言遵守并效忠宪法，恪尽职守，为选民服务的一项制度。
2.功能	(1) 有利于树立宪法权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2) 有利于增强公职人员的宪法观念，激励其忠于和维护宪法 (3) 有利于提高公民的宪法意识，培养宪法意识 (4) 有利于在全社会传播宪法理念，树立法治信仰
3.宣誓主体	各级人大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政府、法院、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政务官宣，事物官不宣)
4.誓词内容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5.组织机构	(1) 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决定或任免的所有人员，包括：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包括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国家主席、副主席

	<p>国务院组成人员 中央军委组成人员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最高院院长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国务院组成人员（限正部级，不含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中央军委组成人员（不含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组成人员（不含院长） (4)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人员（不含检察长） (5) 外交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全权代表。 (6) 任命机关组织 国务院及其各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7) 地方各级人大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政府、法院、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的具体组织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参照本决定制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提示：1.人大——宣全部；2.常委——宣部分（2央部分）+任免的常委会、专委领导；3.两高——部分组成人员（一把手人大选）；4.外交部——驻外全权代表）</p>
6.宣誓方式	<p>1.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 (1)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 (2) 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2.宣誓的场所应当庄严、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p>

【可考性】★★★★★

甲将私家车借给无驾照的乙使用。乙夜间驾车与其叔丙出行，途中遇刘某过马路，不慎将其撞成重伤，车辆亦受损。丙下车查看情况，对乙谎称自己留下打电话叫救护车，让乙赶紧将车开走。乙离去后，丙将刘某藏匿在草丛中离开。刘某因错过抢救时机身亡。（事实一）

为逃避刑事责任，乙找到有驾照的丁，让丁去公安机关“自首”，谎称案发当晚是丁驾车。丁照办。公安机关找甲取证时，甲想到若说是乙造成事故，自己作为被保险人就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车损赔偿，便谎称当晚将车借给了丁。（事实二）

后甲找到在私营保险公司当定损员的朋友陈某，告知其真相，请求其帮忙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陈某

遂向保险公司报告说是丁驾车造成事故，并隐瞒其他不利于甲的事实。甲顺利获得 7 万元保险赔偿。(事实三)

请回答第 89—91 题。

89.关于事实一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乙交通肇事后逃逸致刘某死亡，构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
- B.乙交通肇事且致使刘某死亡，构成交通肇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 C.丙与乙都应对刘某的死亡负责，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共同正犯
- D.丙将刘某藏匿致使其错过抢救时机身亡，构成故意杀人罪

【答案】D

【解析】

选项 A 错误。乙交通肇事将刘某撞成重伤，后经丙指使下逃逸，但刘某的死亡结果是丙直接导致的，与乙的逃逸行为本身无关，故不能认定乙构成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

选项 B 错误。乙的无证驾驶致人重伤并逃逸的行为可能成立交通肇事罪，即使认为乙对刘某的死亡持过失心理，由于某的死亡结果因为丙行为的介入而不能归属于乙的行为，故不能认定乙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选项 C 错误。根据司法解释规定，“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但本案中，刘某的死亡系丙独立导致，与乙的逃逸行为本身无关，故乙不应对刘某的死亡结果负责。

选项 D 正确。虽然刘某因为乙的交通肇事行为身受重伤，其生命法益已陷入危险，但丙将刘某藏匿在草丛，增加了其法益侵害危险，产生了对刘某的救助义务并且直接离开不与救助，且刘某的死亡也与该藏匿行为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使刘某错过抢救时机），故丙的行为应认定为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考查知识点】交通肇事罪

【BT预测考点】因逃逸致人死亡：当场没有死+为了逃避法律责任+有因果关系+至少过失；交通肇事当场没有死亡，被告人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死亡的，构成故意杀人罪；交通肇事当场没有死亡，无论被告人是否明知，只要是逃逸使被害人得不到及时救治而死亡的，属于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交通肇事当场没有死亡，但被告人误以为已经死亡，将被害人转移并予以遗弃，最终致被害人死亡的，应当将后行为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

【可考性】★★★★★

90.关于事实二的分析，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伪证罪与包庇罪是相互排斥的关系，甲不可能既构成伪证罪又构成包庇罪
- B.甲的主观目的在于骗取保险金，没有妨害司法的故意，不构成妨害司法罪
- C.乙唆使丁代替自己承担交通肇事的责任，就此构成教唆犯
- D.丁的“自首”行为干扰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触犯包庇罪

【答案】ABC

【解析】

选项 A 正确。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五条规定，伪证罪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条规定，包庇罪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做假证明包庇的行为。可见，两罪之间可能出现想象竞合关系，如目击者在刑事诉讼中为使犯罪嫌疑人逃脱法律制裁，故意作虚假证明的行为，同时触犯两罪。

选项 B 错误。客观上甲实施了包庇乙的行为，即使甲的主观目的在于骗取保险金，也不影响其存在对自己包庇行为造成危害结果的放任态度，至少具有间接故意，故甲构成包庇罪。

选项 C 错误。由于乙自身触犯交通肇事罪，其教唆他人隐瞒自己罪行的行为（包括找人“顶包”）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故不成立教唆犯。

选项 D 正确。包庇罪中的“包庇”指做假证明使明知犯罪的人逃脱法律制裁的行为，自然包括顶替犯罪的人进行的“自首”行为。

【考查知识点】包庇罪、伪证罪

【BT预测考点】包庇罪和伪证罪都是向司法机关做假证明，只不过包庇罪不是以证人的身份，伪证罪是以证人的身份。一般来说，刑事诉讼中作假证明是伪证罪，刑事诉讼之外的是包庇罪。

【可考性】★★★★

91.关于事实三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甲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原因，骗取保险金，触犯保险诈骗罪
- B.甲既触犯保险诈骗罪，又触犯诈骗罪，由于两罪性质不同，应数罪并罚
- C.陈某未将保险金据为己有，因欠缺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 D.陈某与甲密切配合，骗取保险金，两人构成保险诈骗罪的共犯

【答案】AD

【解析】

选项 A 正确。甲明知自己不能获得保险赔偿，还选择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原因，骗取保险金，符合保险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成立保险诈骗罪。

选项 B 错误。传统观点认为，关于保险诈骗罪的规定是关于诈骗罪的规定的特殊法条，两罪之间应按法条竞合关系，优先适用特殊法条保险诈骗罪，不得数罪并罚。

选项 C 错误。陈某虽未为自己占有保险金，但系为第三人占有保险金，依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选项 D 正确。本案中，陈某明知真相，依然为甲实施保险诈骗行为提供帮助，两人构成保险诈骗罪的共犯。

【考查知识点】保险诈骗罪

【BT预测考点】保险诈骗罪的主体是客户方，即投保人、被投保人、受益人，如果是其他人，可能构

成诈骗罪。

【可考性】★★★★

甲是 A 公司（国有房地产公司）领导，因私人事务欠蔡某 600 万元。蔡某让甲还钱，甲提议以 A 公司在售的商品房偿还债务，蔡某同意。甲遂将公司一套价值 600 万元的商品房过户给蔡某，并在公司财务账目上记下自己欠公司 600 万元。三个月后，甲将账作平，至案发时亦未归还欠款。（事实一）

A 公司有工程项目招标。为让和自己关系好的私营公司老板程某中标，甲刻意安排另外两家公司与程某一起参与竞标。甲让这两家公司和程某分别制作工程预算和标书，但各方约定，若这两家公司中标，就将工程转包给程某。程某最终在 A 公司预算范围内以最优报价中标。为感谢甲，程某花 5000 元购买仿制古董赠与甲。甲以为是价值 20 万元的真品，欣然接受。（事实二）

甲曾因公务为 A 公司垫付各种费用 5 万元，但由于票据超期，无法报销。为挽回损失，甲指使知情的程某虚构与 A 公司的劳务合同并虚开发票。甲在合同上加盖公司公章后，找公司财务套取“劳务费”5 万元。（事实三）

请回答第 92—94 题。

92. 关于事实一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将商品房过户给蔡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 B. 甲将商品房过户给蔡某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
- C. 甲虚假平账，不再归还 600 万元，构成贪污罪
- D. 甲侵占公司 600 万元，应与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

【答案】C

【解析】

选项 AB 错误。甲在将商品房过户给蔡某后，在公司财务账目上记下自己欠公司 600 万元，等同于向公司赊账购买了一套商品房，由于甲与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属于正常交易行为，故不能认为甲非

法占有或使用了该商品房，不构成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

选项 C 正确。甲虚假平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财物账目上消灭自己对公司的债务，属于以非法占有目的侵占公司财物，成立贪污罪。

选项 D 错误。甲只造成了公司 600 万的财产损失，既然已经构成贪污罪，就不能再重复评价为挪用公款罪。

【考查知识点】贪污罪

【BT 预测考点】贪污罪的本质在于动用自己的职权贪了国家的钱，因此，如果国家钱没有受损，就不会构成贪污罪。贪污的数额也是国家受到的损失相等。

【可考性】★★★★★

93.关于事实二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程某虽与其他公司串通参与投标，但不构成串通投标罪
- B.甲安排程某与他人串通投标，构成串通投标罪的教唆犯
- C.程某以行贿的意思向甲赠送仿制古董，构成行贿罪既遂
- D.甲以受贿的意思收下程某的仿制古董，构成受贿罪既遂

【答案】A

【解析】

选项 A 正确。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行为。由于程某最终在 A 公司预算范围内以最优报价中标，没有造成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没有法益侵害性，故不成立犯罪。

选项 B 错误。根据上述分析可知，程某的行为不成立犯罪，那么甲的教唆行为也不成立犯罪。

选项 C 错误。《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程某虽然给予了甲财物，但并未谋取不正当利益，故不成立行贿罪（注，成立行贿罪的数额要求一

般为 3 万元，程某的行为也未达到该定罪标准)。

选项 D 错误。根据司法解释，受贿罪成立的数额标准为 3 万元以上，由于甲只收取了 5000 元的财物，故不成立受贿罪。即使认为甲可能收受价值 20 万元的古董，也因意志以外的因素未得逞，不成立犯罪既遂。

【考查知识点】行贿罪、受贿罪

【BT 预测考点】根据司法解释，受贿罪成立的数额标准为 3 万元以上；成立行贿罪的数额要求一般为 3 万元。

【可考性】★★★★★

94. 关于事实三的分析，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 甲以非法手段骗取国有公司的财产，构成诈骗罪
- B. 甲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构成贪污罪
- C. 程某协助甲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欺骗，构成诈骗罪与贪污罪的想象竞合犯
- D. 程某并非国家工作人员，但帮助国家工作人员贪污，构成贪污罪的帮助犯

【答案】ABCD

【解析】

根据案情，甲曾因公务为 A 公司垫付各种费用 5 万元，代表 A 公司本来就欠甲 5 万元，虽然甲获取自己的利益的手段不合法，但最终指获得了自己本应获得的财物，没有造成法益侵害，故不构成犯罪。

既然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那么程某帮助甲实施的伪造劳务合同的行为，也不可能构成犯罪。

【考查知识点】贪污罪、诈骗罪

【BT 预测考点】贪污罪的本质是贪图了国家财产，如果国家没有损失，就不构成贪污罪。诈骗罪的本质是欺骗了他人的钱财，因此如果有对方没有损失，就不构成诈骗罪。

【可考性】★★★★★

甲、乙（户籍地均为 M 省 A 市）共同运营一条登记注册于 A 市的远洋渔船。某次在公海捕鱼时，甲乙二人共谋杀害了与他们素有嫌隙的水手丙。该船回国后首泊于 M 省 B 市港口以作休整，然后再航行至 A 市。从 B 市起航后，在途经 M 省 C 市航行至 A 市过程中，甲因害怕乙投案自首一直将乙捆绑拘禁于船舱。该船于 A 市靠岸后案发。

请回答第 95—96 题。

95. 关于本案强制措施的适用，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拘留甲后，应在送看守所羁押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甲的家属
- B. 如有证据证明甲参与了故意杀害丙，应逮捕甲
- C. 拘留乙后，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
- D. 如乙因捆绑拘禁时间过长致身体极度虚弱而生活无法自理的，可在拘留后转为监视居住

【答案】BCD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拘留甲后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甲的家属，而非送看守所羁押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甲的家属，A 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第二款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故意杀人罪属于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行，因此，如有证据证明甲参与了故意杀害丙，应逮捕甲，B 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84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C 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72 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 (一)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二)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三)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四)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 (五)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因此如乙因捆绑拘禁时间过长致身体极度虚弱而生活无法自理的，可在拘留后转为监视居住，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强制措施

【BT 预测考点】

一、拘留

1. 主体：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执行。

2. 适用范围：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没有被告人）

3. 程序：

(1) 拘留证：必须出示，紧急情况可先拘留，后补手续。

(2) 24 小时通知、讯问、送看守所：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

通知家属：拘留后 24 小时内通知。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除外。

拘留后 24 小时内讯问

谁决定、谁讯问、谁决定、谁通知

4. 异地拘留：应当通知被拘留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该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5.拘留期限：

一般：3+7

复杂：3+4+7

流窜、多次、结伙作案：30+7

二、逮捕条件

(1) 一般逮捕：证据（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事实的证据已经查证属实）+刑罚（有期徒刑以上）+危险（取保候审不足以防止危险的）

(2) 转化逮捕：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可考性】★★★★

96.本案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关于侦查措施，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讯问甲的过程应当同步录音或录像
- B.可在讯问乙的过程中一并收集乙作为非法拘禁案的被害人的陈述
- C.在该船只上进行犯罪现场勘查时，应邀请见证人在场
- D.可查封该船只进一步收集证据

【答案】ACD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21 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刑事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甲乙二人共谋杀害了丙，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因此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A 正确。

讯问乙是基于乙故意杀人的行为，收集被害人陈述属于乙作为非法拘禁受害人的案件，属于不同的案

件，乙的身份不同，程序也不同，因此，不可在讯问乙的过程中一并收集乙作为非法拘禁案的被害人的陈述，B 错误。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10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案件现场进行勘查不得少于二人。勘查现场时，应当邀请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为见证人。” C 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139 条第一款规定：“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D 正确。

【考查知识点】侦查措施

【BT 预测考点】

讯问犯罪嫌疑人

1. 主体：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2. 时间要求：传唤拘传不得超过 12 个小时，重大复杂不得超过 24 个小时。拘留、逮捕的应当在拘留逮捕后 24 小时内。

3. 地点：被羁押的，在看守所；未被羁押的，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4. 录音录像：可以录。无期徒刑、死刑或者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录。录像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 讯问特殊主体：

(1) 聋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

(2) 未成年人：应当通知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合适成年人在场；到场的法代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3) 女性未成年人：应当由女工作人员在场；

6. 讯问笔录：应当交由犯罪嫌疑人核对、可补充补正，需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

勘验、检查

1.主体：侦查人员，必要时可聘请专门知识的人。

2.对象：勘验（场所、物品、尸体），检查活人的身体

3.文件需求：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勘查证）

4.现场勘验：应邀请2名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在场，无见证人签名的，仍然有可能作为定案依据。现场勘验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签名盖章。

5.人身检查：

（1）对被害人身体检查应当征求本人同意，不得强制。

（2）对犯罪嫌疑人的身体检查，可以强制进行。

（3）对妇女进行检查的，应当由女工作人员和医师。

6.侦查实验：必要时可进行侦查实验，禁止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可考性】★★★★

97.甲、乙二人系药材公司仓库保管员，涉嫌5次共同盗窃其保管的名贵药材，涉案金额40余万元。

一审开庭审理时，药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丙参加庭审。经审理，法院认定了其中4起盗窃事实，另1起因证据不足未予认定，甲和乙以职务侵占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和1年。一审判决作出后，乙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甲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关于本案二审程序，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二审法院受理案件后应通知同级检察院查阅案卷

B.二审法院可审理并认定一审法院未予认定的1起盗窃事实

C.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乙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将乙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D.二审期间，甲可另行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

【答案】D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2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查阅完毕。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而非在受理案件后通知，A 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 226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在检察院未抗诉的情况下，若二审法院审理并认定一审法院未予认定的 1 起盗窃事实相当于加重了被告人的刑罚，违背了上诉不加刑，因此，二审法院不可审理并认定一审法院未予认定的 1 起盗窃事实，B 错误。同理，乙原来被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二审法院乙改判为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加重了乙的刑罚，C 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16 条规定：“第二审期间，被告人除自行辩护外，还可以继续委托第一审辩护人或者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其他同案被告人也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D 正确。

【考查知识点】二审程序

【BT 预测考点】

（一）二审审判原则

1. 全面审查原则

（1）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

（2）审查实体、程序、事实、法律、刑事部分、附带民事部分

（3）共同犯罪

- A.仅就部分被告上诉或抗诉，二审法院也应对全案进行审查
- B.提出上诉的被告人死亡，其他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二审人民法院仍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
 - 死亡的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宣告无罪
 - 认为构成犯罪的，宣布终止审理，对其他被告正常审理

2. 上诉不加刑原则

- (1) 含义：只存在被告上诉的，不得加重被告刑罚，若存在控方上诉、抗诉的，则可加刑。
- (2) 加刑种类：刑种、刑期、刑罚的执行方法（可改变罪名）
 - 数罪并罚，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数罪中某罪的刑罚
 - 宣告缓刑，不得撤销缓刑或延长缓刑考验期
 - 禁止令：原判没宣告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
 - 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不得限制减刑。

(3) 共犯：

- A.部分被告上诉，也不得加重其他被告刑罚
- B.只对部分被告抗诉，或只对部分被告上诉，不得对其他被告人加重刑罚。

(4) 处理办法：不得变向加刑，只能通过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

(二) 审理程序

(1) 应当开庭

- A.检察院抗诉的
- B.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 C.被告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
- D.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没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
- E.被告人被判处死缓的上诉案件，虽不属于“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

刑的上诉案件”，有条件的也应当开庭审理

(2) 不开庭审理的，二审法院应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合议庭全体成员应当阅卷，必要时应当提交书面阅卷意见。

(3) 检察院出庭：检察院抗诉的或第二审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检察院都应派员出席

(4) 检察院阅卷：二审法院应在决定开庭审理后通知检察院查阅案卷

【可考性】★★★★

98.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出补充规定的，应对行政法规进行解释。关于行政法规的解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解释权属于国务院
- B.解释行政法规的程序，适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
- C.解释可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
- D.行政法规的解释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解析】ACD

【解析】

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行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解释：

- (一) 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 行政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行政法规依据的。

国务院法制机构（现今司法部）研究拟订行政法规解释草案，报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

行政法规的解释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综上可知，行政法规的解释程序与制定程序并不相同（相关法律法规也未作出类似规定），故本题选项 ACD 正确，选项 B 错误。

【考查知识点】行政法规的解释

【BT预测考点】

	解释主体	国务院	国务院法制机构(司法部)
行政 法 规 的 解 释	解释事由	①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看不明白求解释) ②行政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行政法规依据(有新情况不知道怎么办)	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看明白了但不会用)
	申请主体	国务院各部门与省级政府	国务院各部门法制机构与省级政府法制机构
	公布方式	先由司法部(法制机构)拟定解释草案，报国务院同意，再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公布	一般问题直接由法制机构答复 重要问题由法制机构报国务院同意后再答复
解释效力		与行政法规效力具有同等效力	仅适用于具体工作范围内
特殊情形 暂停适用		国务院可以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决定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	

【可考性】★★★

99.经夏某申请，某县社保局作出认定，夏某晚上下班途中驾驶摩托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受重伤，属于工伤。夏某供职的公司认为其发生交通事故系醉酒所致，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认定。某县社保局向法院提交了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认定书、夏某住院的病案和夏某同事孙某的证言。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夏某为本案的第三人
- B.某县社保局提供的证据均系书证
- C.法院对夏某住院的病案是否为原件的审查，系对证据真实性的审查
- D.如有证据证明交通事故确系夏某醉酒所致，法院应判决撤销某县社保局的认定

【答案】ACD

【解析】

选项A正确。本案中，夏某与被诉行政行为的裁判结果之间存在利害关系——若县社保局作出的认定被撤销，则夏某将无法获得工伤赔偿，故夏某是本案的第三人。

选项B错误。某县社保局向法院提交的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认定书与夏某住院的病案固然属于书证，但夏某同事孙某的证言属于证人证言而非书证。

选项 C 正确。法院对夏某住院的病案是否为原件的审查，系进行对这一证据是否具有客观性的审查，即对证据真实性的审查（原件比复印件更具有客观性与真实性）。

选项 D 正确。若证据证明交通事故确系夏某醉酒所致，则必然表明县社保局对夏某工伤的认定不符合客观事实，存在事实错误，属于一般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且具有可撤销内容，故法院应作出撤销判决。

【考查知识点】行政诉讼的裁判

【BT预测考点】

确认违法判决	<p>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p> <p>①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实在不能撤）</p> <p>②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没什么大影响）</p> <p>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法院判决确认违法：</p> <p>①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已经覆水难收）</p> <p>②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p> <p>③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损害的，属于“程序轻微违法”：</p> <p>①处理期限轻微违法</p> <p>②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p> <p>③其他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p> <p>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p>
确认无效判决	<p>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例如：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法院判决确认无效</p> <p>原告起诉请求撤销行政行为，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无效的，应当作出确认无效的判决</p>	<p>虽然法院可以经原告申请作出“确认无效判决”，但不意味着在法院作出该判决后，无效行政行为才丧失法律效力（自始无效，没有“公定力”）</p>

【可考性】★★★

100.某行政机关负责人孙某因同时违反财经纪律和玩忽职守被分别给予撤职和记过处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应只对孙某执行撤职处分
- B.应同时降低孙某的级别
- C.对孙某的处分期为 36 个月
- D.解除对孙某的处分后，即应该恢复其职务

【答案】AB

【解析】

选项 A 正确。当公务员同时受到多个处分时，若处分种类不同，则按吸收原则适用最重处分，因此孙某同时被给予撤职和记过处分后，应适用最终的撤职处分。

选项 B 正确。公务员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选项 C 错误。由于孙某只受撤职处分，因此处分期为 24 个月。

选项 D 错误。解除对公务员的处分后，虽然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不会“官复原职”）。

【考查知识点】公务员的处分

【BT 预测考点】

种类	警告（6 个月）、记过（12 个月）、记大过（18 个月）、降级（24 个月）、撤职（24 个月）、开除 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除警告以外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还应当降低级别
期限计算	①同时受到多个处分时，若处分种类不同，则按吸收原则适用最重处分；若处分种类相同，则按限制加重原则，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处分期 ②处分期间再次受到处分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注：无论按何种方式计算处分期，处分期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例如：公务员小 Z 因为五个违纪行为受到五个记过处分，对小 Z 只能适用记过处分（不能升格处分），且在 12 个月以上 48 个月以下确定处分期
特殊情形	①在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辞去领导职务的，依旧给予处分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③在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但是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虽然给退休人员一个面子，但实际处分躲不掉）

【可考性】★★

2018 年法考押题卷 B 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甲单独邀请朋友乙到家中吃饭，乙爽快答应并表示一定赴约。甲为此精心准备，还因炒菜被热油烫伤。但当日乙因其他应酬而未赴约，也未及时告知甲，致使甲准备的饭菜浪费。关于乙对甲的责任，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 B. 应承担违约责任
- C. 应承担侵权责任
- D. 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答案】A

【解析】民事法律责任的前提是存在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为甲乙之间的约会属于好意施惠关系，不受民法调整，不成立民事法律关系，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A 选项正确，B、C、D 选项错误。

【考查知识点】民事法律关系

【BT 预测考点】

【该知识点在法考中如何考】

让你判断以下法律关系是否受民法调整？

【教你一招快速破题】

四个判断线索：平等+财产+人身，排除生活关系或情谊行为。具体来说，考试题目中一般会问，下列哪一项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同学们碰到这类型的题目时，建议采用排除法来选项正确答案。排除方法如下：

第一步，秒杀技巧，直接排除情谊行为。

以下是法考中出现的情谊行为，其不受民法调整，主要包括：(1) 丙对女友书面承诺，如果我在上海找到工作，就陪你去欧洲旅游；(2) 甲应允乙陪同其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赔偿；(3) 甲对乙讲，如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4) 我儿子如果考上重点大学，一定请你喝酒；(5) 火车到站后叫醒我，结果忘记叫醒，请求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步，看主体是否平等，主体是不平等的直接排除；

第三步，判断法律关系的种类是否是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不是的排除；

第四步，排除后，选出正确答案。

【可考性】★★★★

2.甲用其拾得的乙的身份证在丙银行办理了信用卡，并恶意透支，致使乙的姓名被列入银行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经查，丙银行在办理发放信用卡之前，曾通过甲在该行留下的乙的电话（实为甲的电话）核实乙是否申请办理了信用卡。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甲侵犯了乙的姓名权 B.甲侵犯了乙的名誉权
- C.甲侵犯了乙的信用权 D.丙银行不应承担责任

【答案】A

【解析】《民法总则》第 110 条第 1 款：“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干涉、盗用、假冒他人姓名的行为属于侵犯他人姓名权。甲用拾得的身份证，使用乙的姓名办信用卡，属于“假冒”。因此，A 选项正确。甲恶意透支信用卡的行为不属于以虚构事实等手段侵犯乙的名誉权。因此，B 选项错误。我国目前没有独立保护信用权的立法。因此，C 选项错误。银行只是通过甲留的电话号码审查其身份，并没有尽到严格审查的义务，应为其过失承担一定的责任。因此，D 选项错误。

【考查知识点】人格权

【BT 预测考点】八大人格权的破题技巧

- 1.生命权，看是否导致被害人死亡。
- 2.身体权，看是否造成了被害人器官不完整。
- 3.健康权，看是否导致被害人的身体不健康。
- 4.名誉权，看是否存在侮辱和诽谤的事实。
- 5.肖像权，看是否同时满足“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而使用他人的肖像+以营利为目的”。
- 6.隐私权，看是否窃取或披露了他人不愿意公开或不愿意让人知悉的信息。

7.姓名权，看是否存在“干涉他人决定、变更和使用其姓名”或“盗用或假冒他人姓名”。

8.荣誉权，看是否存在非法剥夺他人荣誉称号的行为。

【可考性】★★★★★

3.甲公司开发的系列楼盘由乙公司负责安装电梯设备。乙公司完工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甲公司一直未支付工程款，乙公司也未催要。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乙公司组织工人到甲公司讨要。因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甲公司新录用的法务小王，擅自以公司名义签署了同意履行付款义务的承诺函，工人们才散去。其后，乙公司提起诉讼。关于本案的诉讼时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甲公司仍可主张诉讼时效抗辩
- B.因乙公司提起诉讼，诉讼时效中断
- C.法院可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D.因甲公司同意履行债务，其不能再主张诉讼时效抗辩

【答案】A

【解析】《民法总则》第 171 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本题中，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因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甲公司新录用的法务小王，擅自以公司名义签署了同意履行付款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函属于单方法律行为。小王擅自签署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如甲公司不追认，则不对甲公司生效，由小王负责。因此，A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诉讼时效已经届满，不存在中断一说。因此，B 选项错误。《民法总则》第 193 条：“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因此，D 选项错误。

【考查知识点】诉讼时效

【BT 预测考点】

1. 诉讼时效的特征

(1) 强制性：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约定，否则无效。

(2) 被动性：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法院不得对诉讼时效进行援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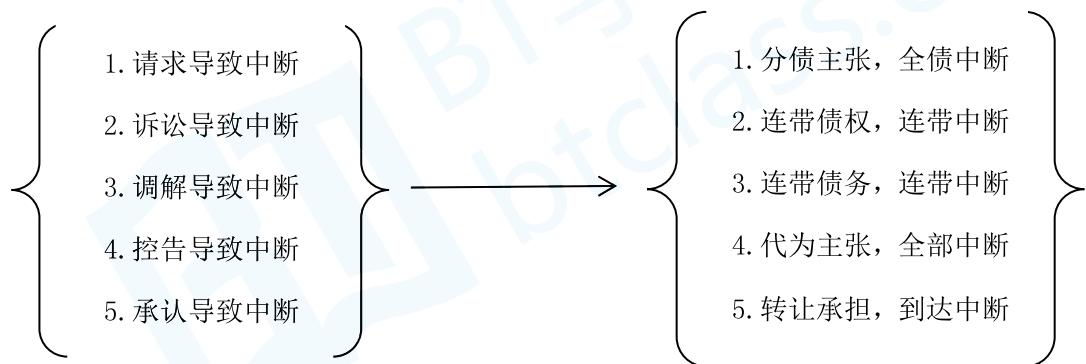
(3) 阶段性：当事人应在一审期间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二审期间原则上不得提出，但基于新的证据证明对方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的除外。

【BT总结秒杀技巧】

下列五种“不能”，做题时直接秒杀：①不能约定排除诉讼时效地适用；②不能约定诉讼时效的起算点；③不能延长、缩短诉讼时效；④不能预先放弃诉讼时效；⑤法院不能主动援引诉讼时效。

2. 诉讼时效的中断：清零键，重新计算

我国对诉讼中断采用的是宽松主义，即手段宽松+中断容易，具体是指：



3. 诉讼时效的中止：暂停键，补 6 个月

(1) 概念：指在时效的最后 6 个月，因发生法定事由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待该事由消除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

(2) 中止的事由：

A.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B. 受到侵害的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